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镇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蒙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洪荣坤	董事	因事	高仕强
李明亮	董事	因事	杨新力
张雪球	董事	因事	刘涛
王曦	独立董事	因事	沈洪涛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性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火力发电业务受电力需求、燃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有关内容可阅读本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九项“公司未来发展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50,283,9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公司	指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粤嘉公司	指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粤江公司	指	广东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臻能公司	指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靖海公司	指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粤公司	指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博贺公司	指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广前公司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公司	指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红海湾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平海电厂	指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虎门发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安信检修公司	指	广东粤电安信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国华台山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花都天然气公司	指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大埔公司	指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风电公司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沧公司	指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曲界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公司	指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威信公司	指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槟榔江公司	指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永安天然气公司	指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电力 A、粤电力 B	股票代码	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粤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镇海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3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30		
公司网址	http://www.ged.com.cn		
电子信箱	ged@ge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维	秦晓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6 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6 楼
电话	(020)87570276	(020)87570251
传真	(020)85138084	(020)85138084
电子信箱	liuw@ged.com.cn	qinxiao@ge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境外英文）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617419493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斌、陈俊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2,681,120,022	25,723,810,816	-11.83%	29,046,568,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6,534,941	3,237,733,312	-71.07%	3,003,977,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4,697,758	2,953,985,089	-63.62%	3,113,672,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04,775,818	10,442,437,145	-16.64%	8,392,794,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2	-70.97%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2	-70.9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14.42%	-10.43%	14.9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70,677,003,760	71,919,934,143	-1.73%	69,084,825,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78,847,225	23,754,596,981	-1.58%	21,310,054,59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36,534,941	3,237,733,312	23,378,847,225	23,754,596,98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			64,623,000	64,623,000
b.企业合并时时土地使用价值确认的差异	-630,000	-630,000	18,860,000	19,490,000
c.对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54,120	54,120	4,701,979	4,647,859
按国际会计准则	935,959,061	3,237,157,432	23,467,032,204	23,843,357,840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及企业合并对土地价值确认差异

新的中国会计准则下要求，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予以确认，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将被予以确认，商誉等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同时，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此项差异将继续存在。

(b) 少数股东的影响

上述的企业合并对土地价值确认差异在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中，因此产生了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05,938,708	5,829,050,858	6,207,318,559	6,238,81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19,230	628,355,554	738,187,983	-540,027,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018,307	633,483,659	744,574,860	-413,379,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376,774	2,660,123,408	3,353,518,303	654,757,3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3,321	238,178,694	-57,685,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74,097	16,112,458	20,895,75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1,977,0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01,877,47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9,541,635			粤嘉公司所属发电机组于 2016 年 8 月关停，粤嘉公司需支付剩余内退或解除劳动合同员工相应辞退福利，并根据同期限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出的现值，确认辞退福利费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3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790	1,623,2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63,81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	-125,842,4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 号的要求，公司

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部及下属各单位被税局抽中开展税务稽查，根据相关处罚结果于本年补缴了税款、罚款及滞纳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916,156	29,997,321	-40,486,215	平海电厂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执处罚[2016]019 号)，对平海电厂未经批准实施了平海电厂场地平整及护岸工程作出 1.72 亿元的处罚决定，影响归母净损益约 7740 万元。目前该项处罚尚处于多方沟通协调中。根据粤电集团与本公司于 2012 年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将根据上述处罚事件的结果，按照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向本公司做出补偿。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50,258	17,651,335	-16,945,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736,881	4,886,717	-49,516,991	
合计	-138,162,817	283,748,223	-109,695,0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坚持“办电为主，多元发展”，专注于电力主业，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除从事大型燃煤发电厂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外，还拥有LNG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通过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2000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可控装机容量1735万千瓦，LNG发电可控装机容量234万千瓦，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31万千瓦。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公司销售电价分为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核定的标杆电价以及根据《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及其配套文件实施市场交易产生的交易电价。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 565.1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8.28 亿千瓦时；合并报表售电均价为 466.67 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下降 25.54 元/千千瓦时；营业总收入 2,268,112.00 万元，同比减少 304,269.08 万元，降幅 11.83%。

公司业务以燃煤发电为主，燃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成本1,104,532.5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62.07%，同比减少27,368.82万元，降幅2.42%；供电标煤单价（煤油气）625.95元/吨,同比上升20.77元/吨，增幅3.43%。

报告期内，受电力行业产能过剩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发电量明显下滑，同时，国家自2016年1月1日起再次下调上网电价，且煤价明显复苏，使得公司发电业务利润大幅下降，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也大幅减少。同时，属下部分电厂燃煤机组进行了超低排放及节能减排改造，对部分拆除或提前报废的设备部件计提减值，以及平海电厂超填海受到行政处罚、税务稽查补缴罚款及滞纳金等非经营性事项对公司盈利情况亦有影响。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71.07%，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3,653.49万元。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装机规模呈阶段式跨越增长的区域性发电公司

公司目前发电资产主要分布在广东地区。公司自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发电装机规模增长迅速。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从2011年末的808万千瓦增长至2016年末的2000万千瓦；发电量从2011年的353.05亿千瓦时增长至2016年的599.23亿千瓦时。

2、粤电集团已把公司定位为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作为华南地区最大发电集团之一，利用其资源、资产规模等优势，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的发展和扩张。粤电集团已把公司定位为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粤电集团在境内电源项目开发、资产收购等方面给予公司优先选择权。粤电集团承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5年内，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公司，公司装机容量将再次实现跨越式增长。

3、机组性能先进，受益于节能调度政策的实施

公司机组参数高、容量大、运行效率高、煤耗低、运行稳定、环保性能优越，在节能调度政策实施时属于优先调度的序列，从而使公司火电机组在发电上网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产业结构、电源结构逐步优化

公司以发电为核心主业，优化发展煤电、稳步发展气电、大力发展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不断优化电源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随着在清洁能源项目的收购、建设不断取得进展，公司产业结构与电源结构逐步得到了优化。

5、管理经验丰富、生产技术水平高

公司的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在电厂运行和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主要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电力行业实践经验。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加大管理力度，重点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火电机组供电煤耗逐年下降。

6、抓牢“电改”机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公司于2015年7月全资成立了电力销售公司，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分享“电改”红利。电力销售公司依托发电企业，已经逐步累积了大量客户。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售电业务，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采取积极措施，拓展配售电业务和能源综合服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5,604.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3%，增幅同比有所上升。但西电电量同比增加2.81%，全年累计购电量1,728亿千瓦时，约占全省统调购电量的32.72%，超计划赠送174亿千瓦时；核电电量同比增加15.79%，其中阳江核电#3机组108.6万千瓦装机在年内投产发电；降雨较往年偏多致地调电量同比增加52.19%。受上述因素影响，省内燃煤机组发电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公司全年完成上网电量占省内购电市场份额15.87%，同比下降2.17个百分点，公司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348小时，同比下降720小时。

受电力供应严重过剩、售电侧竞争日趋激烈、电价持续下降、煤价明显复苏等不利因素，公司发电业务利润大幅下降，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也大幅减少。同时，属下部分电厂燃煤机组进行了超低排放及节能减排改造，对部分拆除或提前报废的设备部件计提减值，以及平海电厂超填海受到行政处罚、税务稽查补缴罚款及滞纳金等非经营性事项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截止2016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706.77亿元，同比下降1.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33.79亿元，同比下降1.58%。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226.81亿元，同比下降11.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亿元，同比下降71.07%；每股收益0.18元（去年同期为0.62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合计413.40亿元，资产负债率58.49%。

在电力行业整体低迷和电力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公司主动求变。一方面，积极参与“市场电”交易抢电量，属下电厂全年完成市场交易电量125.21亿千瓦时，占“市场电”28.67%份额，与装机占比匹配；另一方面，依托电源和技术优势，属下售电公司全年代理用户侧竞得112亿千瓦时电量，占省内“市场电”25.45%份额，售电规模、竞争中标率、中标电量、中标价格水平均为全省第一，实现盈利约1.04亿元，填补了“市场电”让利部分。同时，公司属下天然气发电公司、风电公司、参股的小水电全年电量和盈利水平同比逆势增长，清洁能源业务占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29%和45.63%，同比分别增加了1.57个百分点和35.4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大埔“上大压小”项目#2机组、博贺项目、惠州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临沧水电大丫口项目及湛江红心楼、曲界、石板岭风电等项目建设，推进属下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其中，大埔“上大压小”项目#2机组已于6月份投产，电白热水风电项目已于4月份通过250小时试运并投入商业运行，合计新增投产可控装机64.95万千瓦。公司继续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力度，新增1个2×40万千瓦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6个合计29.8万千瓦风电项目获得核准；另有2个合计8万千瓦风电项目纳入地方2016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并于2017年1月获得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十三五发展规划报告》编制，确立了“以发电业务为主要发展领域，以产业化运作为主要发展思路，以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发电上市公司为主要发展方向，服务于国家战略、集团战略、城市发展的大型集团化发电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强力打造粤电力品牌新形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681,120,022	100%	25,723,810,816	100%	-11.83%
分行业					
电力、蒸气销售及劳务收入	22,522,639,179	99.30%	25,527,421,644	99.24%	-11.77%
其他业务收入	158,480,843	0.70%	196,389,172	0.76%	-19.30%
分产品					
售电收入	22,342,322,648	98.51%	25,385,066,625	98.68%	-11.99%
提供劳务	110,563,280	0.49%	72,016,608	0.28%	53.52%
蒸气收入	69,753,251	0.31%	70,338,411	0.27%	-0.83%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65,549,708	0.29%	109,461,097	0.43%	-40.12%
销售材料收入	58,627,109	0.26%	61,632,082	0.24%	-4.88%
租金收入	9,538,280	0.04%	11,071,005	0.04%	-13.84%
核证减排量销售收入	164,291	0.00%	2,805,445	0.01%	-94.14%
其他	24,601,455	0.11%	11,419,543	0.04%	115.43%
分地区					
广东省	22,654,178,908	99.88%	25,707,559,952	99.94%	-11.88%
云南省	26,941,114	0.12%	16,250,864	0.06%	65.7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蒸气销售及劳务收入	22,522,639,179	17,750,728,050	21.19%	-11.77%	-1.41%	-8.28%

分产品						
电力、蒸气销售及劳务收入	22,522,639,179	17,750,728,050	21.19%	-11.77%	-1.41%	-8.28%
分地区						
广东省	22,654,178,908	17,777,851,729	21.53%	-11.88%	-1.47%	-8.2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565.13	603.41	-6.34%
	生产量	亿千瓦时	599.23	640.91	-6.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销售客户是中国南方电网，销售额 223.42 亿元，约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8.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相关规定与中国南方电网或其子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购售电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成本	11,045,325,529	62.07%	11,319,013,763	62.70%	-2.42%
电力	折旧费用	3,897,930,880	21.91%	3,620,711,810	20.06%	7.66%
电力	人工成本	1,454,916,789	8.18%	1,402,718,794	7.77%	3.72%
电力	其他	1,395,453,184	7.84%	1,711,310,393	9.47%	-18.46%

说明

本公司属于电力行业，目前主要从事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成本项目主要由燃料、折旧费、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燃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约 62.0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年度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电力	100,000,000	9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3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河源市	河源市	电力	3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559,545,5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7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	22,342,322,648	98.51%
2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104,804,428	0.46%
3	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	51,289,034	0.23%
4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	49,180,735	0.22%
5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11,948,718	0.05%
合计	--	22,559,545,563	99.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C电厂同受粤电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862,571,0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0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7,256,425,415	45.01%
2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6,461,155	10.28%
3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77,428,457	2.96%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262,991,754	1.63%
5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264,303	1.30%
合计	--	9,862,571,084	61.1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为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合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07,165	1,839,453	52.61%	因电力销售公司本年开展业务导致的销售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775,880,023	921,738,681	-15.82%	
财务费用	1,369,698,178	1,581,536,918	-13.3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7,420,875	30,671,666,575	-1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2,645,057	20,229,229,430	-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4,775,818	10,442,437,145	-1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734,411	1,117,139,770	-5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903,498	5,456,331,056	-3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169,087	-4,339,191,286	-3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6,909,008	23,365,281,996	-4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3,048,814	28,769,398,444	-3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139,806	-5,404,116,448	1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33,075	699,129,411	-106.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52.13%，主要由于上一报告期收到了处置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槟榔江公司款项；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9.23%，主要由于报告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5.91%，主要由于上一报告期收到了处置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槟榔江公司款项以及报告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46.47%，主要由于报告期新增借款取得的现金减少；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35.79%，主要由于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106%，主要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包括资产折旧摊销和利息支出。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84,873,650	7.34%	5,237,406,725	7.28%	0.06%	
应收账款	2,776,061,909	3.93%	2,484,683,890	3.45%	0.48%	
存货	1,513,153,241	2.14%	1,333,654,623	1.85%	0.29%	
投资性房地产	8,932,237	0.01%	9,567,835	0.0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32,637,750	7.69%	5,924,410,159	8.24%	-0.55%	
固定资产	41,814,685,521	59.16%	44,330,167,621	61.64%	-2.48%	
在建工程	6,343,293,763	8.98%	5,613,398,840	7.81%	1.17%	
短期借款	5,758,860,000	8.15%	6,288,060,000	8.74%	-0.59%	
长期借款	19,888,172,037	28.14%	21,303,229,910	29.62%	-1.4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350,488	-133,614,180	164,407,692				419,736,308
金融资产小计	553,350,488	-133,614,180	164,407,692				419,736,308
上述合计	553,350,488	-133,614,180	164,407,692				419,736,308
金融负债	0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57,880,000	1,761,257,008	-51.2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物流	增资	3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码头项目海工程总体施工进度完成约72%，电厂项目尚未核准	-14,768,678	否	2012年10月31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2-4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	增资	19,500,000	65%	自有资金	广州国叶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长期	电力及蒸气	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于2016年8月获得省发改委核准	-7,251,884	否	2015年07月21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5-3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	新设	90,000,000	90%	自有资金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	长期	电力及蒸气	2016年6月控股90%组建项目公司，完成	-692,531	否	2016年03月26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6-08），刊登于

限公司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土地竞拍，预计 2017 年上报核准。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	增资	131,570,000	67%	自有资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3%）	长期	电力及蒸气	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已开工建设，累计已用款 80,040 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22.8%。	不适用	否	2013 年 04 月 26 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3-3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增资	136,87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通过增资广东风电公司投资河源紫云嶂项目（4.95 万千瓦）	不适用	否	2016 年 06 月 08 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和平紫云嶂风电场项目的公告》（2016-2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增资	148,19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通过增资广东风电公司投资平远茅坪项目（4.95 万千瓦）	不适用	否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平远茅坪风电场项目的公告》（2016-3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增资	31,75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曲界、石板岭风电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中，预计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和 9 月投产。	不适用	否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成立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2014-3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857,880,000	--	--	--	--	--	--	-22,713,09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642	申能股份	235,837,988	公允价值计量	419,268,488	-93,294,180	90,136,320			0	325,974,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027	深圳能源	15,890,628	公允价值计量	123,732,000	-37,170,000	70,671,372			0	86,56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1039	国义招标	3,6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350,000	-3,150,000	3,600,000			0	7,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55,328,616	--	553,350,488	-133,614,180	164,407,692	0	0	0	419,736,30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919,272,000	9,910,493,715	3,743,272,973	4,045,943,116	577,720,074	417,511,874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30,292,500	2,208,887,157	1,502,158,756	1,604,671,158	327,240,158	244,841,209
广东国华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700,000,000	15,000,937,922	9,853,493,719	6,309,810,906	1,349,300,140	1,030,668,936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159,370,000	2,571,419,546	1,585,681,817	1,651,548,233	277,017,314	205,238,001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749,750,000	7,520,648,853	3,274,858,683	3,160,742,921	293,544,653	207,359,152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销售	230,000,000	354,854,853	333,484,378	150,973,470	138,499,589	103,779,83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开工建设。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间接子公司）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平远茅坪风电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开工建设。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间接子公司）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和平紫云嶂风电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开工建设。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属下燃煤电厂受电量下降、电价下调、煤价上升的影响，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其中中粤公司、粤江公司、粤嘉公司、大埔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2）公司控股子公司靖海、广前公司、惠州天然气、红海湾公司发电盈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其中靖海、红海湾公司属下燃煤机组受电量下降、电价下调、煤价上升的影响，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滑；广前公司、惠州天然气公司属下为燃气机组，利润分别同比增加5,334万元、625万元。

（3）公司于2015年7月全资成立电力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电力销售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0,378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目前，我国发电行业继续呈现多元化竞争格局。公司主要电力资产集中于广东省，该区域存在诸多其他发电商，且受到西电

东送的较大影响。我国电力装机目前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所占比重较少，电源结构发展不平衡。从电力供给上看，电力需求增速放缓、产能过剩、市场化竞争加剧，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可能持续下滑。受清洁能源优先上网政策的影响，火电在电源间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清洁能源在发电量和发电效率方面的提升对火电供应形成一定挤压。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用心创造绿色能源”理念，未来发展将积极布局风电、气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优化发电结构；结合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推进火电项目上大压小、升级改造，提升电源质量；积极开拓售电侧业务，顺应电力体制改革形势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十三五期间，公司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升级、平台整合的发展模式，坚持产业运营和资本经营双轮驱动发展，坚持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打造集传统能源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于一体、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集团化电力上市公司。

（三）生产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上网电量预算目标值582.61亿千瓦时，计划投资5.61亿元，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是机组利用小时可能继续下滑。2017年，预计省内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仅4%，增速回落1.53个百分点；同时，省内将新增装机约890万千瓦，省内统调装机同比增长5.9%，其中阳江核电#4机组（108.6万千瓦）和台山核电#1机组（175万千瓦）年内投产。上述因素将导致机组尤其是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可能持续下滑。

二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7年，省内“市场电”规模将接近全社会用电量的20%，达10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2倍，且新增热电联产和西南富余水电参与竞价，在供大于求的形势下，售电价格可能出现明显下降。同时，煤价走势尚不乐观，经营管理面临很大压力。

三是发展受限亟待突破。近期，国家取消、缓核、缓建了一批煤电项目，国务院《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年内将淘汰、缓建、停建煤电产能5000万千瓦以上，同时，《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公司以煤电为主的业务结构，抗风险能力很弱。虽然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在2016年有所突破，但比重仍然很低，主业发展后劲严重不足。同时，公司在盘活存量资产、参与电力行业全产业链尤其是终端竞争以及利用资本市场开拓等方面还有待实质性突破。

2017年，公司将继续在改革与市场化竞争中求变谋发展，努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多手段开辟投融资渠道，持续发力清洁能源板块，优化电源结构，推进具备效益的主业项目。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营销力度，科学参与竞价，积极争抢市场电量份额；在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方面，公司将研究投资增量配网业务和储能设备，进一步拓展电力行业全产业链；加快实施电厂土地资源开发，探索海域、码头等其他资源的利用，盘活存量资产；加强资本运营，以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为主要方向积极寻找电力能源相关的高新技术项目、高端制造业项目，挖掘优质项目投资机会。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参阅公司2016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6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参阅公司2016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6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参阅公司201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7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参阅公司2016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9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参阅公司201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次数			5
接待机构数量			35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分红政策为：

- (1) 公司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2)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 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分配股利。
- (4)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5)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5,250,283,986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0.8元（含税）；B股每10股派人民币0.8元（含税）。

2015年度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5,250,283,986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3元（含税）；B股每10股派人民币2.3元（含税）。

2014年度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B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420,022,718.88	936,534,941	44.85%		
2015 年	1,207,565,316.78	3,237,733,312	37.30%		
2014 年	875,047,331	3,003,977,134	29.1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8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250,283,986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420,022,718.88
可分配利润 (元)	3,235,248,29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6 年度, 公司以 935,959,061 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 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299,289,229 元, 可供分配利润上限为 3,235,248,290 元。根据公司章程, 本年度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2,960,545 元、按 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32,401,361 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上限利润为 2,489,886,384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250,283,986 股为基数, 向 A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 (含税), B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 (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 420,022,718.88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①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②除粤电力及其控制的发电资产外, 粤电集团将根据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所	2011 年 11 月 03 日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履行中

			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的解决情况，在前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③粤电集团在境内电源项目开发、资产收购等方面给予粤电力优先选择权，如粤电力放弃开发或收购，粤电集团将在项目建成投产或收购完成并符合上市条件情况下注入粤电力。详细内容参见 2014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5 年内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市场稳定，粤电集团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粤电力股票。	2015 年 07 月 08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电力	100,000,000	9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3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河源市	河源市	电力	3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斌、陈俊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因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到，公司在2016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重新选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评标结果，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之后若有新增子公司需要委托其审计的，服务收费不高于此次中标报价平均水平。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共支付服务费用3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的财务报告“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5) 关联交易”。

(2)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合计160亿元贷款额度、办理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粤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2.5万千瓦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关停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议签署日)	金额			完毕	关联方担保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05月24日	4,350	2007年12月19日	2,610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4,350	2007年11月30日	1,073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2日	7,250	2008年11月14日	1,276	连带责任保证	12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5月27日	9,367	2009年06月22日	6,467	连带责任保证	18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5月27日	7,250	2009年05月27日	3,625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6,1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90,83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051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年04月29日	18,571.7	2010年10月09日	13,959.14	连带责任保证	18年	否	否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9,000	2014年01月28日	6,75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8,100	2014年01月29日	5,85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359.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1,53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6,559.1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9,469.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32,37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1,610.1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7,65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7,651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方案，积极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扶贫工作中，属下粤江公司、红海湾公司、靖海公司、臻能公司、湛江公司、大埔公司等六家子公司积极开展了精准扶贫对口帮扶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	------	---------

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58.01
2.物资折款	万元	1.4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57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承上启下，最为关键的一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精准扶贫的有关规定，因地制宜，找准精准脱贫路径。一是继续抓党建强作风，推动对口帮扶村“两委”班子加强思想建设，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活动成果。二是抓学习提能力，继续抓好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好精准扶贫有关文件精神，学习好扶贫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好与群众打交道的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为民办事能力。三是抓重点促落实，各扶贫工作小组将继续围绕精准扶贫这个核心，抓住扶贫中心工作，全面协同开展落实好有关工作。对纳入建档立卡的贫困户脱贫项目、村集体项目，按照制定的目标任务，主动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协助帮扶村、贫困户实施脱贫项目，以务实的作风，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沙角 A 电厂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厂区内	11.11mg/N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特别排放限值	252.78 吨	1485.98 吨	无
	二氧化硫				27.34mg/Nm ³		621.71 吨	5910.79 吨	
	氮氧化物				40.28mg/Nm ³		916.01 吨	10472.84 吨	
大埔发电厂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厂区内	4.9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56.2 吨	593 吨	无
	二氧化硫				20.0mg/m ³		195.9 吨	1447 吨	
	氮氧化物				30.5mg/m ³		275.1 吨	1502 吨	
湛江调顺电厂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个	厂区内	9.73mg/N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66.85 吨	765 吨	无
	二氧化硫				82.70mg/Nm ³		1416.83 吨	2046 吨	
	氮氧化物				54.46mg/Nm ³		916.36 吨	1587 吨	
韶关发电厂#1、#2、#10、#11 机组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厂区内	9.9 mg/Nm ³ (#10、#11 机)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30.22 吨	——	无
	二氧化硫				4.0 mg/Nm ³ (#1、#2 机)		1054.28 吨	3465 吨	
					110 mg/Nm ³ (#10、#11 机)				
					17 mg/Nm ³ (#1、#2 机)				

	氮氧化物				115 mg/Nm ³ (#10、#11 机) 34 mg/Nm ³ (#1、#2 机)		1202.01 吨	3465 吨	
湛江发电厂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厂区内	7mg/N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15.51 吨	5800 吨	无
	二氧化硫				55mg/Nm ³		1062.64 吨	3053 吨	
	氮氧化物				47mg/Nm ³		815 吨	3115 吨	
惠来发电厂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厂区内	6.82mg/N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86.5 吨	—	无
	二氧化硫				61.28mg/Nm ³		2574.2 吨	—	
	氮氧化物				52.29mg/Nm ³		2196.7 吨	—	
汕尾发电厂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厂区内	11.14mg/N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85.33 吨	287.57 吨	无
	二氧化硫				52.40mg/Nm ³		1463.27 吨	1479.29 吨	
	氮氧化物				42.84mg/Nm ³		1181.10 吨	—	
茂名热电厂#5、#6、#7 机组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厂区内	11.34mg/N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68.06 吨	370 吨	无
	二氧化硫				41.34mg/Nm ³		389.38 吨	3205 吨	
	氮氧化物				45.99mg/Nm ³		693.96 吨	4000 吨	
平海发电厂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厂区内	8.845mg/N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83.16 吨	—	无
	二氧化硫				15.16mg/Nm ³		380 吨	2085 吨	
	氮氧化物				36.08mg/Nm ³		788.36 吨	—	
前湾 LNG 电厂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个	厂区内	3.37mg/N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495.79 吨	—	无
惠州 LNG 电厂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个	厂区内	35mg/N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705 吨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最新环保政策要求，加强脱硫脱硝系统的运行调整和设备维护管理，加强节能技术改造、除尘设备的改造，提升设备运行效率，降低烟尘排放浓度，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属地环保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环保计划，公司属下各电厂积极落实《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分解落实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等政策要求，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国企	是	是	是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中国社科	GRI

				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	
--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100,516.98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达标排放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1,799.16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326.99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收到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执处罚[2016]019号），对平海电厂未经批准实施了平海电厂场地平整及护岸工程，填海16.3947公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的行为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16.3947公顷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罚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172,144,350.00）。”的处罚决定。按照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亿元计算，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740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39%，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平海电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措施，于2017年1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行政处罚尚处于多方沟通协调中。根据粤电集团与本公司于2012年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将根据上述处罚事件的结果，按照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向本公司做出补偿。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7,966,823	36.15%						1,897,966,823	36.15%
2、国有法人持股	1,893,342,621	36.06%						1,893,342,621	36.06%
3、其他内资持股	4,624,202	0.09%						4,624,202	0.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20,666	0.09%						4,620,666	0.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36	0.00%						3,53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2,317,163	63.85%						3,352,317,163	63.85%
1、人民币普通股	2,553,909,163	48.64%						2,553,909,163	4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98,408,000	15.21%						798,408,000	15.21%
三、股份总数	5,250,283,986	100.00%						5,250,283,98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005,285		1,893,342,621	1,644,662,6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45,748,980			145,748,980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116,693,60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94,367,341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41%	21,362,585	7,360,417		21,362,585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3%	17,484,844	1,809,700		17,484,844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5,441,308	11,613,695		15,441,308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境外法人	0.29%	15,322,336	-360,000		15,322,336	

SECURITIES LTD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境外法人	0.24%	12,599,843			12,599,8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2,258,200			12,258,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四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644,662,6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748,98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16,693,602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94,367,341	人民币普通股						
李卓	21,362,585	人民币普通股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484,8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15,441,308	人民币普通股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5,322,3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12,599,843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四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第五大股东李卓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074,66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87,92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1,362,585 股。第七大股东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696,01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45,293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5,441,30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李灼贤	2001年08月 03日	91440000730486022G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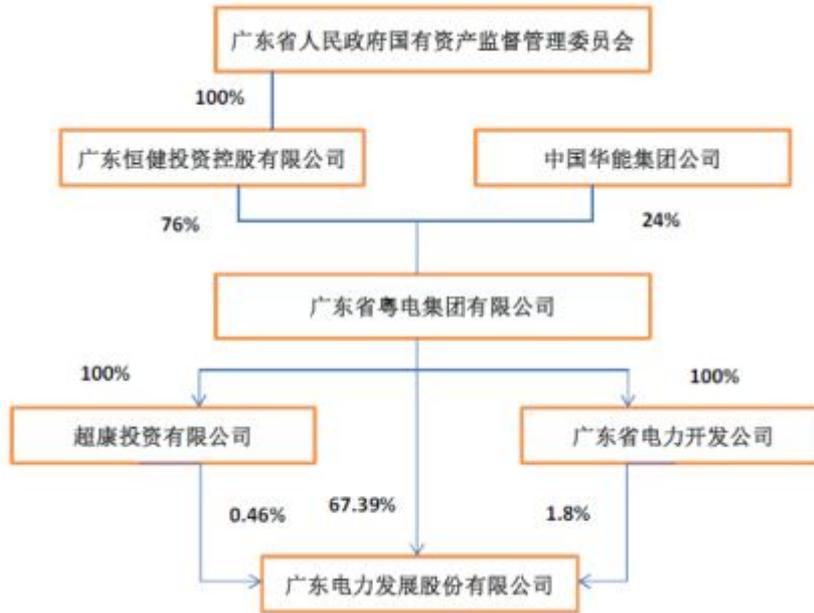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成	2006年06月26日	114400007583361658	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受省政府委托履行省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黄镇海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6年08月25日	2017年05月20日					
李彦旭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05月20日					
洪荣坤	董事	现任	男	59	2002年05月16日	2017年05月20日					
高仕强	董事	现任	男	59	2005年04月29日	2017年05月20日					
李明亮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1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20日					
徐平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05月20日					
杨新力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姚纪恒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3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姚纪恒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4年1月16日	2017年5月20日					
张雪球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1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20日					
刘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1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20日					
张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1年12月08日	2017年05月20日					
沙奇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毛付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沈洪涛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6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王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5月	2017年05月					

					月 20 日	月 20 日					
张德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12年08月14日	2017年05月20日					
赵丽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1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20日					
朱卫平	独立监事	现任	男	59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江金锁	独立监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林伟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8	2002年05月15日	2017年05月20日	4,716				4,716
黎清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杨选兴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4年01月17日	2017年05月20日					
李晓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45	2006年09月12日	2017年05月20日					
刘辉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1	2010年07月28日	2017年05月20日					
刘维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7	2006年10月24日	2017年05月20日					
李灼贤	董事长	离任	男	53	2015年05月07日	2016年08月25日					
钟伟民	董事	离任	男	60	2006年04月29日	2016年11月08日					
孔惠天	董事	离任	男	60	2010年05月26日	2017年02月08日					
胡效雷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2月08日					
丁友刚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4年05月20日	2016年05月20日					
陆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4年05月20日	2016年05月20日					
合计	--	--	--	--	--	--	4,716	0	0		4,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李灼贤	原董事长	离任	2016年08月25日	工作变动
黄镇海	董事长	任免	2016年08月25日	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钟伟民	原董事	离任	2016年11月08日	退休
李彦旭	董事	任免	2016年12月30日	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徐平	董事	任免	2016年12月30日	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丁友刚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5月20日	个人原因
陆军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5月20日	个人原因
沈洪涛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05月20日	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曦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05月20日	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孔惠天	原董事	离任	2017年02月08日	退休
胡效雷	原董事	离任	2017年02月08日	工作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黄镇海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山大学理学学士，悉尼科技大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商检局副局长、广东国际认证技术公司总经理、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李彦旭先生，1966年3月出生。太原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直属党委书记。曾任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洪荣坤先生，1957年9月出生。华中工学院大普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茂名热电厂副厂长；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生技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高仕强先生，1957年12月出生。华南工学院大普学历，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河源电力工业局副局长；汕尾电力工业局局长兼党委书记；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干部处处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总法律顾问。

李明亮先生，1964年9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珠海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徐平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华能石家庄分公司、华能上安电厂总会计师；华能国际电力开发

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主任。

杨新力先生，1962年10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北电力学院北京研究生部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处副处长，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副处长、处长，电力能源处处长，人事培训处处长；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处长。

姚纪恒先生，1965年11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工程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云浮发电厂副厂长；黄埔发电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沙角A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及生产技术部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雪球先生，1966年1月出生。湘潭大学理学学士，暨南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

刘涛先生，1971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一级律师。现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监督员，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兼职教师，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先生，1965年3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德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沙奇林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武汉工学院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金融财政组），广州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综合组长。

毛付根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并长期担任厦门大学等高校EMBA主讲教授，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沈洪涛女士，1967年8月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会计研究》编委、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咨询顾问、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

王曦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中山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编委、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农商银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干部、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国际商务系主任、副院长。

张德伟，1961年1月出生。广州师范学院理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部长。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事务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董事会及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资本

运营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赵丽，1972年10月出生。中国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生产基建分部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生产财务分部经理。

朱卫平先生，1957年5月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珠江实业和广晟有色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江金锁先生，1968年3月出生。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

林伟丰先生，1968年2月出生。江西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审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沙角A电厂财务部部长。曾任沙角发电总厂审计主任、沙角A电厂副总经济师。

黎清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室主任。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部会计，广东粤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杨选兴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审计处副处长，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李晓晴女士，1971年9月出生。重庆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事务部经理。

刘辉女士，1965年10月出生。江西南方冶金学院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副总经济师、预算部部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

刘维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事务部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镇海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年09月18日		是
李彦旭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直属党委书记	2016年07月27日		是
洪荣坤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3年08月04日		是
高仕强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6年01月18日		是
孔惠天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2009年02月26日		是
李明亮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1年11月04日		是

徐平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06月27日		是
杨新力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2年12月30日		是
姚纪恒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1年01月17日		否
张雪球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9年05月08日		是
张德伟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部长	2012年06月01日		是
赵丽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10年1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工资制度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相应员工福利，此外不再额外提供其他报酬和福利待遇；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执行。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际报酬合计为 515.7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镇海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0	是
李彦旭	董事	男	50	现任	0	是
洪荣坤	董事	男	59	现任	0	是
高仕强	董事	男	59	现任	0	是
孔惠天	董事	男	60	现任	0	是
李明亮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徐平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杨新力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姚纪恒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8.76	否
胡效雷	董事	男	51	现任	75.81	否
张雪球	董事	男	50	现任	0	是
刘涛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93	否
张华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8.54	否
沙奇林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9.07	否
毛付根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39	否
沈洪涛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4.29	否

王曦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4.82	否
张德伟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0	是
赵丽	监事	女	44	现任	0	是
朱卫平	独立监事	男	59	现任	4.29	否
江金锁	独立监事	男	48	现任	5.36	否
林伟丰	职工监事	男	48	现任	34.09	否
黎清	职工监事	男	39	现任	35.31	否
杨选兴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3.96	否
李晓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45	现任	70.32	否
刘辉	副总经理	女	51	现任	70.9	否
刘维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40.58	否
李灼贤	原董事长	男	53	离任	0	是
钟伟民	原董事	男	60	离任	0	是
丁友刚	原独立董事	男	47	离任	3.18	否
陆军	原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3.18	否
合计	--	--	--	--	515.7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60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6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19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969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1,582
财务人员	165
行政人员	839
合计	6,60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357
本科	2,608
大专	1,857
中专	346
高中及以下	1,439
合计	6,608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按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获取劳动报酬，享受员工福利。公司员工（实行年薪制的公司经营层除外）薪酬原则上由底薪、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加班工资和专项奖励金等项目构成。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职工教育培训管理暂行规定》。员工培训坚持学用一致、按需培训、突出实效的原则，以岗位业务、实操技能培训为重点。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出国培训和其他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运作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基本涵盖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以较好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1、业务分开方面：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通过协议委托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营公司进行燃料采购，主要是利用其具有大量集中采购的优势保障燃料供应，有效控制成本。2、人员分开方面：公司总经理班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任职。3、资产完整方面：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少量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外，公司拥有完整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公司运作机构。5、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粤电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粤电力是粤电集团旗下唯一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生产业务。粤电集团目前尚有部分剩余发电资产暂未纳入粤电	为彻底消除粤电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粤电集团已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之前做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规范，具体内容如下：1、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2、除粤电力及其控制的发电资产外，粤电集团将根据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所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的解决情	为实现前述承诺，粤电集团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计划如下：（1）前次重组（即经粤电力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所指之重大资产重组，下同）完成后一年内启动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已于 2013 年 5 月启动，目前已对相关资产进行清查，正在对其存在的瑕疵、障碍研究解决方案。（2）前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粤电集团将所控制的剩余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

		这些发电资产自身情况，暂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且短期内该等问题解决难度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况，在前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3、粤电集团在境内电源项目开发、资产收购等方面给予粤电力优先选择权，如粤电力放弃开发或收购，粤电集团将在项目建成投产或收购完成并符合上市条件情况下注入粤电力。	后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境内发电企业的股权注入粤电力，实现粤电集团下属境内优质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3) 前次重组完成五年后，对于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存在关停风险，或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改善，或仍未完全消除瑕疵的境内发电企业，届时由粤电力决定是否同意受让粤电集团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6%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05 月 21 日	公告名称为《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7%	2016 年 08 月 25 日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公告名称为《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4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名称为《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9%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名称为《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涛	11	4	6	1	0	否
张华	11	5	6	0	0	否
沙奇林	11	5	6	0	0	否
毛付根	11	2	6	3	0	是
沈洪涛	8	4	4	0	0	否
王曦	8	3	4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毛付根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其中第八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时间均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述会议均委托沈洪涛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毛付根独立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其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对会议的所有议题均无异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心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专业意见，根据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高管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预算、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并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全程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4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2016年8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2016年12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2016年财务决算工作方案的议案》，并与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2016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进行了沟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发放能与各自岗位的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属实。

3、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于201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编制情况说明的议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和激励。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4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7.6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④公司董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	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

	和应用会计政策；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制目标的情形。③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控制缺陷或控制缺陷的集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控制缺陷或控制缺陷的集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②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5000 万元。③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粤电债	112162.SZ	2013 年 03 月 18 日	2020 年 03 月 17 日	120,000	4.9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向截止 2015 年 3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年度债券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相关条款尚不具备执行条件。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宋颐岚、寇志博	联系人电话	010-6083888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将 8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3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	--

	2013年3月20日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已将8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38,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12粤电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维持公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结果披露网址：<http://www.ccxr.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机制：公司本期债券无担保。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18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18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18日为本期债券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3月1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1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以及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职责，在受托期间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根据对公司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本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对报告进行了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42,800.75	1,115,030.95	-69.26%

流动比率	66.95%	66.99%	-0.04%
资产负债率	58.49%	57.98%	0.51%
速动比率	46.93%	54.93%	-8.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46%	31.51%	-23.05%
利息保障倍数	2.08	3.87	-46.2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03	7.15	-1.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4	5.8	-63.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受电力需求放缓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电量明显下滑，同时国家自 1 月 1 日起再次下调上网电价以及下半年煤价大幅上涨，使得公司发电业务利润大幅度下降，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也大幅减少。

2、属下部分电厂燃煤机组进行了超低排放及节能减排改造，对部分拆除或提前报废的设备部件计提减值，以及平海电厂超填海受到行政处罚、税务稽查补缴罚款及滞纳金等非经营性事项对公司盈利情况亦有影响。此外，上年同期确认了对油页岩公司的股权处置收益，本期无此项收益贡献。

综合以上因素，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了1,500,000,000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0天，报告期内偿还本息1,536,405,737元。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约无条件可用银行额度约为人民币478.17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人民币286.26亿元，剩余可用银行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191.91亿元。本年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约人民币123.79亿元，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66.38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承诺按照“12粤电债”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于2016年3月18日向截止2016年3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债券利息。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1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斌、陈俊君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粤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粤电力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电力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王斌

陈俊君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184,873,650	5,237,406,725
应收账款	四(2)	2,776,061,909	2,484,683,890
预付款项	四(3)	1,064,822,122	1,063,701,630
应收利息	四(4)	16,681,118	10,232,658
应收股利		-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5)	133,499,956	188,899,280
存货	四(6)	1,513,153,241	1,333,654,623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882,055,591	638,461,972
流动资产合计		11,571,147,587	10,961,040,7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8)	1,279,387,994	1,094,350,488
长期应收款	四(9)	136,075,412	128,640,631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	5,432,637,750	5,924,410,159
投资性房地产	四(11)	8,932,237	9,567,835
固定资产	四(12)	41,814,685,521	44,330,167,621
在建工程	四(13)	6,343,293,763	5,613,398,840
工程物资		1,496,854	1,673,547
固定资产清理		4,304,229	3,475,384
无形资产	四(14)	1,707,490,221	1,663,430,069
商誉	四(15)	27,486,780	27,486,78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6)	34,611,712	28,843,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303,929,269	116,237,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8)	2,011,524,431	2,017,211,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05,856,173	60,958,893,365
资产总计		70,677,003,760	71,919,934,14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0)	5,758,860,000	6,288,060,000
应付票据	四(21)	1,330,480,837	593,971,146
应付账款	四(22)	3,167,250,446	1,739,227,291
预收款项	四(23)	12,456,360	244,798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144,122,128	123,477,922
应交税费	四(25)	326,919,844	404,729,354
应付利息	四(26)	83,648,793	105,492,698
应付股利	四(27)	9,703,930	8,640,994
其他应付款	四(28)	3,292,556,995	3,536,133,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9)	1,433,644,523	1,850,970,652
预计负债		-	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四(30)	1,723,070,000	1,711,348,630
流动负债合计		17,282,713,856	16,362,997,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31)	19,888,172,037	21,303,229,910
应付债券	四(32)	1,900,124,468	1,196,029,762
长期应付款	四(33)	1,917,552,654	2,495,443,111
专项应付款	四(34)	26,675,385	24,711,974
递延收益	四(35)	125,650,072	103,256,7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6)	122,832,249	85,827,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37,718,277	87,243,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7)	39,000,000	3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57,725,142	25,334,741,636
负债合计		41,340,438,998	41,697,738,746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8)	5,250,283,986	5,250,283,986
资本公积	四(39)	5,003,007,478	5,007,077,158
其他综合收益	四(40)	145,059,015	245,708,715
盈余公积	四(41)	6,845,001,818	5,812,191,775
未分配利润	四(42)	6,135,494,928	7,439,335,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378,847,225	23,754,596,981
少数股东权益		5,957,717,537	6,467,598,416
股东权益合计		29,336,564,762	30,222,195,39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0,677,003,760	71,919,934,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黄镇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晓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073,538	682,950,639
应收账款	十五(1)	212,343,198	134,539,664
预付款项		79,990,745	115,303,150
应收利息		723,819	1,818,442
应收股利		-	21,512,93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22,933,749	318,483,048
存货		149,462,926	141,559,999
其他流动资产		25,650,427	10,508,362
流动资产合计		917,178,402	1,426,676,2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9,387,994	1,094,350,488
长期应收款		335,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2,896,735,913	22,588,550,554
投资性房地产		8,932,237	9,567,835
固定资产		1,049,906,014	1,217,618,892
在建工程		43,039,781	26,156,889
无形资产		92,152,556	95,876,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504,000	653,00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77,658,495	25,785,124,837
资产总计		27,294,836,897	27,211,801,07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517,973,144	292,714,747
应付职工薪酬	31,813,417	30,063,156
应交税费	9,688,606	21,266,249
应付利息	48,091,022	52,100,633
应付股利	9,703,930	8,640,994
其他应付款	93,522,121	112,031,125
其他流动负债	1,216,583,014	1,509,599,589
流动负债合计	2,227,375,254	2,926,416,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1,196,982,619	1,196,029,762
递延收益	59,533,388	52,918,9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445,887	24,192,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8,093	54,572,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2,469,987	2,827,713,674
负债合计	5,019,845,241	5,754,130,167
股东权益		
股本	5,250,283,986	5,250,283,986
资本公积	5,605,752,163	5,609,821,843
其他综合收益	145,059,015	245,708,715
盈余公积	6,845,001,818	5,812,191,775
未分配利润	4,428,894,674	4,539,664,589
股东权益合计	22,274,991,656	21,457,670,90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294,836,897	27,211,801,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黄镇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晓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43)	22,681,120,022	25,723,810,816
减：营业成本	四(43)	(17,793,626,382)	(18,053,754,759)
税金及附加	四(44)	(299,690,966)	(230,127,055)
销售费用		(2,807,165)	(1,839,453)
管理费用	四(45)	(775,880,023)	(921,738,681)
财务费用-净额	四(46)	(1,369,698,178)	(1,581,536,918)
资产减值损失	四(47)	(758,270,129)	(22,907,440)
加：投资收益	四(48)	341,364,663	801,398,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956,937	485,710,643
二、营业利润		2,022,511,842	5,713,304,625
加：营业外收入	四(49)	99,260,092	98,430,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52	2,053,224
减：营业外支出	四(50)	(216,864,774)	(18,607,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40,573)	(10,075,720)
三、利润总额		1,904,907,160	5,793,127,6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51)	(618,844,889)	(1,162,984,273)
四、净利润		1,286,062,271	4,630,143,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534,941	3,237,733,312
少数股东损益		349,527,330	1,392,410,0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49,700)	73,212,31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439,064)	261,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210,636)	72,951,1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5,412,571	4,703,355,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885,241	3,310,945,6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527,330	1,392,410,09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0.18	0.6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0.18	0.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黄镇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晓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029,877,030	2,165,343,99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648,261,528)	(1,618,676,768)
税金及附加		(21,983,992)	(18,406,421)
销售费用		(13,886)	(39,868)
管理费用		(133,031,153)	(161,485,630)
财务费用-净额		(210,739,704)	(286,215,799)
资产减值损失		(85,722,207)	-
加：投资收益	十五(5)	2,206,631,861	2,907,200,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517,653	480,914,756
二、营业利润		2,136,756,421	2,987,719,537
加：营业外收入		8,132,110	23,817,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55,930)	(8,385,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571)	(7,426,110)
三、利润总额		2,144,132,601	3,003,150,864
减：所得税费用		(14,527,156)	(52,265,028)
四、净利润		2,129,605,445	2,950,885,8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49,700)	73,212,31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439,064)	261,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210,636)	72,951,1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8,955,745	3,024,098,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黄镇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晓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46,349,439	30,520,140,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8,556	14,443,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a)	175,522,880	137,08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7,420,875	30,671,666,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18,985,740)	(14,057,756,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4,621,548)	(1,808,136,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2,268,475)	(3,896,301,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b)	(476,769,294)	(467,035,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2,645,057)	(20,229,22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5)(a)	8,704,775,818	10,442,437,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8,768,6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3,955,425	612,292,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0,778,986	4,049,408
收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52,028,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734,411	1,117,139,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5,903,498)	(5,363,878,048)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	(92,453,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903,498)	(5,456,331,05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169,087)	(4,339,191,28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02,100	3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44,710,691	21,628,567,512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2,397,375,000	1,697,71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c)	90,021,217	1,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6,909,008	23,365,281,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79,473,947)	(24,313,422,0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7,200,214)	(4,028,946,933)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766,374,653)	(376,629,487)
子公司减资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	(5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3,048,814)	(28,769,398,44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139,806)	(5,404,116,44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四(55)(a)	(42,533,075)	699,129,41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7,406,725	4,528,277,31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5)(b)	5,184,873,650	5,227,406,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黄镇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晓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7,109,979	2,626,251,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0,463	28,738,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670,442	2,654,989,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0,875,526)	(1,153,128,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301,726)	(386,460,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00,042)	(283,379,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21,481)	(64,921,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498,775)	(1,887,889,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71,667	767,100,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368,368,6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01,308,751	2,776,757,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4,914	180,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363,665	4,145,306,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2,880,000)	(2,111,357,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63,938)	(124,175,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043,938)	(2,235,532,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319,727	1,909,774,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50,000,000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1,198,650,000	1,498,31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7	1,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671,217	4,048,314,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5,199,999,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8,039,712)	(1,250,473,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039,712)	(6,450,472,42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368,495)	(2,402,157,93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56,877,101)	274,716,8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950,639	408,233,80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73,538	682,950,6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黄镇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晓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250,283,986	5,007,077,158	245,708,715	5,812,191,775	7,439,335,347	6,467,598,416	30,222,195,397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00,649,700)	-	936,534,941	349,527,330	1,185,412,57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74,802,100	74,802,1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2,810,043	(1,032,810,043)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07,565,317)	(934,210,309)	(2,141,775,626)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的权益	-	(4,090,897)	-	-	-	-	(4,090,897)
其他	-	21,217	-	-	-	-	21,2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250,283,986	5,003,007,478	145,059,015	6,845,001,818	6,135,494,928	5,957,717,537	29,336,564,76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375,236,655	4,998,433,067	172,496,403	4,810,903,365	6,952,985,107	6,474,165,112	27,784,219,709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73,212,312	-	3,237,733,312	1,392,410,095	4,703,355,71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50,400,000)	(50,4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1,288,410	(1,001,288,410)	-	-
对股东的分配	875,047,331	-	-	-	(1,750,094,662)	(1,250,162,971)	(2,125,210,302)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的权益	-	2,681,295	-	-	-	-	2,681,295
因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而增加的资本	-	5,960,812	-	-	-	(98,413,820)	(92,453,008)
其他	-	1,984	-	-	-	-	1,9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250,283,986	5,007,077,158	245,708,715	5,812,191,775	7,439,335,347	6,467,598,416	30,222,195,3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黄镇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晓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250,283,986	5,609,821,843	245,708,715	5,812,191,775	4,539,664,589	21,457,670,908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00,649,700)	-	2,129,605,445	2,028,955,74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2,810,043	(1,032,810,04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07,565,317)	(1,207,565,317)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的权益	-	(4,090,897)	-	-	-	(4,090,897)
其他	-	21,217	-	-	-	21,2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250,283,986	5,605,752,163	145,059,015	6,845,001,818	4,428,894,674	22,274,991,65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375,236,655	5,607,138,564	172,496,403	4,810,903,365	4,340,161,825	19,305,936,81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73,212,312	-	2,950,885,836	3,024,098,14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1,288,410	(1,001,288,410)	-
对股东的分配	875,047,331	-	-	-	(1,750,094,662)	(875,047,331)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的权益	-	2,681,295	-	-	-	2,681,295
其他	-	1,984	-	-	-	1,9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250,283,986	5,609,821,843	245,708,715	5,812,191,775	4,539,664,589	21,457,670,9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黄镇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晓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原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现为广东省广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楼 33 至 36 楼。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粤电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分别于 1993 年 11 月 26 日及 1995 年 6 月 2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5,250,283,986 元，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广东省从事电厂的发展和经营业务。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14))、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二(19))、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二(25))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8)。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7.12 亿元，已承诺的一年内的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 33.80 亿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出现净流动负债的原因主要为本集团的部分资本性支出系以短期借款及自有资金所支持。本公司管理层拟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集团能够继续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清偿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债务，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a) 自从本集团在建的发电机组近年陆续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持续盈利，管理层预计本集团能够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以及
- (b) 本集团与各金融机构(包括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粤电财务”))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本集团能从该等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融资授信额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可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 191.91 亿元，其中由粤电财务提供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77.37 亿元，由其他商业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114.54 亿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于本年度，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所有的长期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广东电网的电力款、应收关联方款及项应收副产品销售款等款项，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对其运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后，未逾期应收款项属于信用风险较低的组合，本集团一般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燃料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备品备件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 - 50 年	0% - 10%	1.80% - 10.00%
发电设备	6 年 - 31 年	0% - 10%	2.90%- 16.67%
运输工具	5 年 - 10 年	0% - 10%	9.00% - 20.00%
其他设备	5 年 - 25 年	0% - 10%	3.60% - 2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二(26)(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输变电配套工程、微波工程及交通运输工程，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至 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海域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输变电配套工程、微波工程及交通运输工程

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为本集团为电力输出至广东电网而承担的电网连接线工程。自开始使用起，在预计受益年限 16 年内平均摊销。

交通运输工程在预计受益年限 10 年至 20 年内平均摊销。

(c) 其他无形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以及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在 2 年至 25 年内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补充养老保险

本公司为职工购买了补充养老保险，并按照母公司粤电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支付保险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电力及热能收入

本集团于电力、热能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b) 副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将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等副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相关资源利用企业确认接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c) 提供劳务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本集团对外提供竞价代理服务和维修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竞价代理服务，于代理竞价完成时，依据竞拍用电量和竞拍成交价与该客户常规电价之价差，确认代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维修服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d) 核证减排量收入

本集团出售由天然气设施及风力设施生产的经核证碳减排量 (“CERs”)。这些设施已按《京都议定书》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CDM EB”) 登记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本公司也出售自愿性碳减排量 (“VERs”)，这来自于 CDM 项目在向 CDM EB 登记前生产的电力。

与CERs 和VERs 有关的收入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予以确认：

- 对方已承诺购买CERs 或VERs；
- 核证减排量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本公司已生产相关电力。

(e)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存款的存放时间或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如附注二(19)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续)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的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 (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假设是否适当。

本集团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果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的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集团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b)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由管理层根据行业惯例，在考虑了资产的耐久性及其过往维修保养的情况后而定。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检讨并作出适当调整。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变化，可能会对本集团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c) 所得税

是否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对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可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而作出的判断，而计算该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和估计，同时结合考虑税务筹划策略和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金额。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3%及17%
营业税(a)	应纳税营业额	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5%至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b)	应纳税所得额	12.5%及25%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的电力检修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和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7%、6%和17%，2016年5月1日前该类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分别为3%、5%和5%。

(b) 除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徐闻风力”)及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电白风电”)之外(详见如下附注三(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8]46号及国税发[2009]80号文的批准，徐闻风力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被认定为徐闻风力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徐闻风力2016年度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2.5%(2015年度：12.5%)。

根据财税[2008]46号及国税发[2009]80号文的批准，电白风电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被认定为电白风电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电白风电2016年度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0%(2015年度：25%)。

此外，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石碑山”)、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风力”)、徐闻风力、电白风电和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惠来风力”)根据财税[2015]74号文《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457	78,223
银行存款	385,820,099	779,724,597
粤电财务存款(b)	4,799,004,094	4,447,603,905
其他货币资金(c)	-	10,000,000
	<u>5,184,873,650</u>	<u>5,237,406,725</u>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b) 粤电财务存款指存放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粤电财务”) 的存款。粤电财务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粤电财务的母公司为粤电集团公司。

(c)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系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776,061,909	2,484,683,890
减：坏账准备	-	-
	<u>2,776,061,909</u>	<u>2,484,683,89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774,635,805	2,484,683,890
一至二年(含二年)	1,426,104	-
	<u>2,776,061,909</u>	<u>2,484,683,89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对应收账款客户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账龄为一至两年的，预期可以全部收回，没有发生减值，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其他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力销售款，已于期后结算收回，不存在减值风险。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728,506,320	98.29%	-	-	2,464,272,746	99.1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7,555,589	1.71%	-	-	20,411,144	0.82%	-	-
	<u>2,776,061,909</u>	<u>100.00%</u>	<u>-</u>	<u>-</u>	<u>2,484,683,890</u>	<u>100.00%</u>	<u>-</u>	<u>-</u>

(c)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580,336,505	-	92.95%
深圳市供电局	第三方	88,750,938	-	3.20%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发电厂(“沙角 C 发电厂”)	关联方	26,500,702	-	0.9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第三方	22,510,541	-	0.8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第三方	10,407,634	-	0.37%
		<u>2,728,506,320</u>	<u>-</u>	<u>98.29%</u>

(d) 本年度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且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5 年: 无)。

(e)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共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6,986,314 元的应收帐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98,786,073 元), 连同电厂的上网销售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人民币 2,537,296,396 元的长期借款,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4,196,29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26,301,960 元,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0,645,920 元) (附注四 29(a), 31(a))。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62,290,930	99.76%	1,061,957,143	99.84%
一到二年	1,680,510	0.16%	264,229	0.02%
二到三年	68,229	0.01%	457,834	0.04%
三年以上	782,453	0.07%	1,022,424	0.10%
	<u>1,064,822,122</u>	<u>100.00%</u>	<u>1,063,701,630</u>	<u>100.0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2,531,19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44,487 元), 主要为预付备品备件款及材料款。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997,602,924</u>	<u>93.69%</u>

(4) 应收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u>16,681,118</u>	<u>10,232,658</u>

(5)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副产品销售款	66,823,439	94,220,368
备用金	24,005,804	9,263,643
垫付工程款	20,197,811	30,660,145
应收政府补助款	4,226,820	32,485,261
其他	24,669,780	28,635,154
	<u>139,923,654</u>	<u>195,264,571</u>
减: 坏账准备	<u>(6,423,698)</u>	<u>(6,365,291)</u>
	<u>133,499,956</u>	<u>188,899,280</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4,484,177	161,748,873
一到二年	6,717,747	1,812,363
二到三年	1,061,690	5,323,449
三年以上	27,660,040	26,379,886
	<u>139,923,654</u>	<u>195,264,571</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25,898,93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150,407 元)已逾期, 但基于对欠款方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 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 没有发生减值, 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5,476,603	1,812,363
二到三年	473,906	2,519,808
三年以上	19,948,426	22,818,236
	<u>25,898,935</u>	<u>27,150,407</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5,142,409	60.85%	-	-	138,170,845	70.7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4,781,245	39.15%	(6,423,698)	11.73%	57,093,726	29.24%	(6,365,291)	11.1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c)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及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365,291)	(6,383,754)
本年计提	(58,407)	(2,327)
本年收回或转回	-	20,790
年末余额	<u>(6,423,698)</u>	<u>(6,365,291)</u>

(d)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应收副产品销售款	66,823,439	1 年以内	47.76%	-
惠东县财政局	应收土地垫付款	18,318,970	3 年以上	13.09%	-
惠来县国税局	应收增值税返还	3,552,077	1 年以内	2.54%	-
汕尾市粤红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租金垫付款	2,892,900	1 年以内	2.07%	-
惠来县新程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	2,892,766	1 年以内	2.07%	-
		<u>94,480,152</u>		<u>67.53%</u>	<u>-</u>

(e)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分析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惠来县国税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552,077	一年以内	预计在 2017 年 6 月前全额收回
徐闻县国税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674,743	一年以内	预计在 2017 年 6 月前全额收回
		<u>4,226,820</u>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燃料	806,132,327	-	806,132,327	617,225,212	-	617,225,212
备品备件	739,267,517	(59,602,850)	679,664,667	762,897,800	(62,309,494)	700,588,306
其他	27,356,247	-	27,356,247	15,841,105	-	15,841,105

<u>1,572,756,091</u>	<u>(59,602,850)</u>	<u>1,513,153,241</u>	<u>1,395,964,117</u>	<u>(62,309,494)</u>	<u>1,333,654,623</u>
----------------------	---------------------	----------------------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62,309,494)	2,706,644	-	(59,602,85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计提的跌价准备为由于设备技术更新导致部分备品备件无法使用而减值。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处置报废的备品备件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868,022,220	583,680,487
预缴所得税	12,496,080	3,921,884
其他	1,537,291	50,859,601
	<u>882,055,591</u>	<u>638,461,972</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9,736,308	553,350,488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9,651,686	541,000,000
减: 减值准备	-	-
	<u>1,279,387,994</u>	<u>1,094,350,488</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419,736,308	553,350,488
—成本	255,328,616	255,328,6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4,407,692	298,021,872
—累计计提减值	-	-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持有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2,600,000 股, 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5,890,628 元, 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亏损为人民币 37,170,000 元 (2015 年收益: 人民币 29,988,000 元), 已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持有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 股流通股 55,532,250 股, 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35,837,988 元, 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亏损为人民币 93,294,180 元 (2015 年收益: 人民币 60,530,153 元), 已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i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持有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 1,800,000 股, 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600,000 元, 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亏损为人民币 3,150,000 元 (2015 年收益: 人民币 6,750,000 元), 已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15,000,000	-	115,000,000	3.67%	15,435,000
——阳光保险公司	356,000,000	-	356,000,000	3.38%	21,000,00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 限公司	70,000,000	-	70,000,000	10.00%	-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 限公司(“威信云投”)(附 注四 10(b)(i))	-	318,651,686	318,651,686	19.55%	-
	<u>541,000,000</u>	<u>318,651,686</u>	<u>859,651,686</u>		<u>36,435,000</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减值准备	-	-	-		-
	<u>541,000,000</u>	<u>318,651,686</u>	<u>859,651,686</u>		<u>36,435,000</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保证金	136,075,412	-	136,075,412	128,640,631	-	128,640,631	5.31%至 7.0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集团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中粤能源”) 为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而支付的人民币 50,000,000 元保证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000,000 元)和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靖海发电”) 为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而支付的人民币 110,000,000 元保证金的现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0,000,000 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584,241,360	601,637,346
联营企业(b)	4,848,396,390	5,322,772,813
	<u>5,432,637,750</u>	<u>5,924,410,159</u>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5,432,637,750</u>	<u>5,924,410,159</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 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工业燃料”)	601,637,346	-	-	62,593,350	-	-	(79,989,336)	-	-	584,241,360	-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本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 备	转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按权益 法调整 的净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山西粤电能源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山西粤电能 源")	913,606,6 50	-	-	92,786,7 42	-	-	(8,000,00 0)	-	-	998,393,3 92	-	
粤电财务	670,229,3 69	-	-	56,844,3 40	-	-	(59,406,8 56)	-	-	667,666,8 53	-	
广东国华粤电台 山发电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 台山发电")	2,104,305, 209	-	-	172,424, 801	-	-	(306,239, 183)	-	-	1,970,490 ,827	-	
广东粤电航运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粤电航运")	940,425,7 74	-	-	3,445,33 6	108,795	(4,090,8 97)	(4,556,45 5)	-	-	935,332,5 53	-	
广东粤电控股西 部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 西部投资")	264,811,2 91	-	-	(64,251,8 50)	(547,859)	-	-	-	-	200,011,5 82	-	
威信云投(i)	357,675,7 40	-	-	(39,024,0 54)	-	-	-	-	(318,651,6 86)	-	-	
华能汕头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能汕	57,546,94 2	-	-	4,439,28 4	-	-	-	-	-	61,986,22 6	-	

头风力”)											
阳山江坑水电站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阳山江 坑”)	5,991,055	-	-	-	-	-	-	-	-	5,991,055	-
阳山中心坑电力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阳山中心 坑”)	8,180,783	-	-	1,698,988	-	-	(1,355,869)	-	-	8,523,902	-
	5,322,772, 813	-	-	228,363, 587	(439,064)	(4,090,8 97)	(379,558, 363)	-	(318,651,6 86)	4,848,396 ,390	-

- (i) 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威信云投的控股股东对威信云投进行增资，本公司对威信云投的投资比例从 25.66%被稀释为 19.55%，本公司对威信云投的表决权比例同时下降至 19.55%，但是本公司的表决权仅与威信云投的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威信云投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对威信云投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转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附注四(8))。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原值	
-年初及年末余额	20,135,16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567,330)
-本年计提	(635,598)
-年末余额	(11,202,92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8,932,237
-年初余额	9,567,835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864,671,692	53,095,927,527	606,081,985	1,077,417,960	71,644,099,164
本年增加					
购置	5,529,751	30,502,227	16,674,145	28,686,607	81,392,730
在建工程转入(c)	255,168,991	2,039,343,205	7,449,940	65,726,675	2,367,688,811
因工程结算差异调整	12,482,579	(308,670,804)	-	-	(296,188,225)
本年处置及报废	(14,917,780)	(114,433,906)	(17,962,995)	(11,373,940)	(158,688,6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122,935,233	54,742,668,249	612,243,075	1,160,457,302	73,638,303,859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16,638,465)	(20,534,743,932)	(422,262,704)	(720,242,703)	(26,693,887,804)
本年增加					
计提(b)	(628,923,381)	(3,223,347,371)	(20,064,404)	(67,212,004)	(3,939,547,16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555,989	97,421,652	16,569,342	10,456,066	126,003,0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644,005,857)	(23,660,669,651)	(425,757,766)	(776,998,641)	(30,507,431,915)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7,320,986)	(496,035,008)	(2,682,046)	(4,005,699)	(620,043,739)
本年增加					
计提(d)	(11,709,278)	(695,527,817)	-	(6,860)	(707,243,955)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05,729	359,425	4,392	569,546
转出至固定资产清理	-	10,531,725	-	-	10,531,7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9,030,264)	(1,180,825,371)	(2,322,621)	(4,008,167)	(1,316,186,423)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349,899,112	29,901,173,227	184,162,688	379,450,494	41,814,685,5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730,712,241	32,065,148,587	181,137,235	353,169,558	44,330,167,62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816,058,138 元(原值人民币 2,562,570,238 元)的发电设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 971,940,400 元, 原值人民币 2,549,783,097 元)作为人民币 226,400,000 元的长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46,400,000 元)(附注四(31)(b))的抵押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房屋及建筑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 177,120,517 元, 原值人民币 210,072,027 元)作为长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400,000 元)的抵押物。

- (b) 2016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3,939,547,160 元(2015 年度: 人民币 3,641,274,405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893,532,712 元、人民币 4,185 元及人民币 42,638,087 元 (2015 年: 人民币 3,594,943,652 元、人民币 797 元及人民币 45,273,732 元)。

- (c)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2,367,688,811 元(2015 年度: 人民币 8,529,336,509 元)。

- (d)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于 2016 年度, 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粤嘉电力”) (i)	481,910,703	-	(371,704)	481,538,999
中粤能源 (ii)	-	214,553,161	-	214,553,161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红海湾发电”) (iii)	-	184,988,419	-	184,988,419
徐闻风力(ii)	126,877,473	-	-	126,877,473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湛江电力”) (iii)	-	99,882,705	(10,601,873)	89,280,832
广东靖海发电有限公司(“靖海发电”) (ii)	-	71,082,445	-	71,082,445
广东韶关粤江发电有限公司(“粤江发电”) (iii)	10,598,065	42,400,011	(127,694)	52,870,382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茂名臻能”) (ii)	657,498	48,399,955	-	49,057,453
沙角 A 发电厂 (iv)	-	45,937,259	-	45,937,259
	<u>620,043,739</u>	<u>707,243,955</u>	<u>(11,101,271)</u>	<u>1,316,186,423</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d)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续)

(i) 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的减值

粤嘉电力 4 台发电机组已于 2016 年 8 月关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就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余额为人民币 481,910,703 元, 2016 年管理层继续对其中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 相应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71,704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81,538,999 元。

(ii) 徐闻风力发电机组的减值

于 2014 年 7 月, 徐闻风力勇士风电场遭受强台风“威马逊”袭击, 毁坏风力发电机组 18 台 (原值人民币 138,358,965 元, 累计折旧人民币 11,481,492 元)。由于这些机组已完全毁损, 管理层对这些机组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6,877,473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固定资产尚未进行处置或转回。

(iii) 因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项目及脱硝催化剂计提的减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环保部、发改委、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印发的《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 要求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降低发电煤耗和污染排放, 且广东地区要求于 2017 年底前完成。为此, 本集团制定专项实施计划, 推进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项目实施, 以保证所属燃煤机组改造工程按期完成并稳定运行。根据本集团所属燃煤机组环保节能改造实施的具体情况, 需要对部分设备部件进行拆除或提前报废。本集团根据脱硝催化剂预期的可回收金额, 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 中粤能源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14,553,161 元; 红海湾发电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84,988,419 元; 湛江电力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9,280,832 元; 靖海发电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1,082,445 元; 粤江发电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2,400,011 元; 茂名臻能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8,399,955 元; 沙角 A 发电厂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5,937,259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e)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电设备	3,621,850,800	(1,242,103,758)	2,379,747,0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电设备	3,942,130,800	(1,060,356,917)	2,881,773,883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未来应支付租金如附注四(33)。

(f)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546,586,931	暂处于政府批复阶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咨询本集团的法律顾问后，管理层认为该等房产证的办理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博贺煤电一体化项目	3,540,338,713	-	3,540,338,713	2,105,426,029	-	2,105,426,029
临沧大丫口水电站	1,051,344,320	-	1,051,344,320	984,023,323	-	984,023,323
惠州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267,728,615	-	267,728,615	81,865,488	-	81,865,488
徐闻石板岭风电项目	227,143,871	-	227,143,871	34,411,228	-	34,411,228
雷州红心楼风电项目	252,688,463	-	252,688,463	49,736,645	-	49,736,645
徐闻曲界风电项目	157,109,585	-	157,109,585	58,094,492	-	58,094,492
虎门电厂2×1000MW机组项目	137,373,040	(49,461,265)	87,911,775	137,354,887	(10,354,156)	127,000,731
红海湾5、6号机组工程	26,360,597	-	26,360,597	34,640,172	-	34,640,172
电白热水风电场工程项目	118,376	-	118,376	338,264,433	-	338,264,433
其他基建工程	320,159,193	(11,980,219)	308,178,974	284,577,236	-	284,577,236
技术改造及其他工程	425,256,937	(886,463)	424,370,474	185,999,685	(886,463)	185,113,222
徐闻勇士风电场项目	-	-	-	62,959,412	-	62,959,412
大埔电厂2×600MW发电机组建造	-	-	-	1,267,286,429	-	1,267,286,429
	<u>6,405,621,710</u>	<u>(62,327,947)</u>	<u>6,343,293,763</u>	<u>5,624,639,459</u>	<u>(11,240,619)</u>	<u>5,613,398,840</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计提减值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 入占 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 借款 费用 资本 化金 额	本年借 款费 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博贺煤电 一体化 项目	9,785,95 0,000	2,105,426, 029	1,434,91 2,684	-	-	-	3,540,338, 713	36.18 %	36.1 8%	191,521, 001	130,90 5,929	5.6%	借款、自有 资金
虎门电厂 2*1000M W 机组 项目	7,789,51 0,000	127,000,73 1	18,153	-	(39,107,1 09)	-	87,911,775	1.63 %	1.63 %	-	-	-	自有资金
红海湾 5、 6 号机组 工程	7,714,37 0,000	34,640,172	3,560,10 7	-	-	(11,839,6 82)	26,360,597	0.50%	0.50%	-	-	-	自有资金
大埔电厂 2×600M W 发电 机组建 造	1,436,37 4,621	1,267,286, 429	169,088, 192	(1,436,374 ,621)	-	-	-	100.00 %	100.0 0%	224,504,8 04	30,061,47 6	5.93%	借款、自有 资金
临沧大丫 口水电 站	1,209,57 8,400	984,023,32 3	67,320,9 97	-	-	-	1,051,344, 320	86.92%	86.92 %	34,985,0 21	-	-	借款、自有 资金
惠州天然 气热电	900,000, 000	81,865,488	185,863, 127	-	-	-	267,728,61 5	29.75 %	29.7 5%	1,627,54 3	1,627,5 43	3.44%	借款、自有 资金

联产扩建项目														
靖海 1-4 号 机组超低 减排改造 项目	558,000,000	-	40,323,340	-	-	-	40,323,340	7.23%	7.23%	-	-	-	-	自有资金
电白热水 风电场工 程项目	483,714,800	338,264,433	31,288,291	(369,434,348)	-	-	118,376	76.40%	97.00%	9,153,190	1,996,454	4.99%	借款、自有资金	
徐闻曲界 风电项目	466,450,000	58,094,492	103,490,720	-	-	(4,475,627)	157,109,585	34.64%	34.64%	4,582,100	1,873,051	4.41%	借款、自有资金	
雷州红心 楼风电项 目	462,920,000	49,736,645	202,951,818	-	-	-	252,688,463	54.59%	54.59%	2,829,588	2,528,113	5.61%	借款、自有资金	
徐闻石板 岭风电项 目	460,639,300	34,411,228	192,732,643	-	-	-	227,143,871	49.31%	49.31%	3,597,862	1,860,900	4.41%	借款、自有资金	
徐闻勇士 风电场项 目	139,239,611	62,959,412	76,280,199	(139,239,611)	-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基建 工程	不适用	284,577,236	62,181,060	(57,137,042)	(3,354,129)	(18,411,491)	267,855,634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技术改造 及其他工 程	不适用	185,113,222	615,253,419	(365,503,189)	(8,626,090)	(1,866,888)	424,37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1,049,928	1,049,928	4.1%	借款	
		5,613,398,840	3,185,264,750	(2,367,688,811)	(51,087,328)	(36,593,688)	6,343,293,763			473,851,037	171,903,394			

(i) 在建工程本年度其他减少主要包括对往年按工程进度暂估价入账的工程成本按本年实际结算成本进行调整、转出至无形资产、转出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前期费用及试运行收入等。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虎门电厂 2*1000MW 机组项目	(10,354,156)	(39,107,109)	-	(49,461,265)	在建工程前期费用减值
湛江电力旧办公楼改造	(886,463)	-	-	(886,463)	在建工程前期费用减值
沙角 A4 号煤场填海增加堆场容量工程	-	(5,802,000)	-	(5,802,000)	在建工程前期费用减值
省风电项目前期费用减值	-	(2,824,090)	-	(2,824,090)	在建工程前期费用减值
临沧水电项目前期费用减值	-	(3,354,129)	-	(3,354,129)	在建工程前期费用减值
	<u>(11,240,619)</u>	<u>(51,087,328)</u>	<u>-</u>	<u>(62,327,947)</u>	

(c)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部分在建机组尚未取得相关核准文件，管理层预计可以按照预定时间表取得相关核准文件。此外，管理层预计新机组一旦投产后能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因此该在建机组发生减值的风险较低。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输变电配套 工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交通运输工 程	特许经营 权	软件	非专利术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2,517,684	1,729,875,675	129,906,544	22,468,672	13,720,736	82,290,380	693,319	2,421,473,010
本年增加								
购置	-	83,070,823	-	-	-	13,118,482	3,810,301	99,999,606
内部研发	-	-	-	-	-	121,368	-	121,36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1,737,087	-	1,737,087
本年减少								
处置	-	-	-	-	-	-	(3,746,851)	(3,746,8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2,517,684	1,812,946,498	129,906,544	22,468,672	13,720,736	97,267,317	756,769	2,519,584,220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4,925,877)	(215,263,046)	(15,245,415)	(21,426,174)	(8,006,421)	(58,695,580)	(269,450)	(723,831,963)
本年增加								
计提	(200,262)	(39,274,721)	(2,619,493)	(20,894)	(952,142)	(10,905,327)	(78,219)	(54,051,0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5,126,139)	(254,537,767)	(17,864,908)	(21,447,068)	(8,958,563)	(69,600,907)	(347,669)	(777,883,021)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189,374)	-	-	(1,021,604)	-	-	-	(34,210,9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189,374)	-	-	(1,021,604)	-	-	-	(34,210,978)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2,171	1,558,408,731	112,041,636	-	4,762,173	27,666,410	409,100	1,707,490,2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02,433	1,514,612,629	114,661,129	20,894	5,714,315	23,594,800	423,869	1,663,430,06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 (a) 2016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54,051,058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51,806,071 元)。
- (b)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粤嘉电力账面的输变电配套工程、微波工程使用权及交通运输工程等配套无形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4,210,978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4,210,978元)。
- (c)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465,074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8,669,775元)的土地因正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证。经咨询本集团的法律顾问后，管理层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商誉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省风力”)	2,449,886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临沧能源”)	25,036,894
	27,486,780

- (a) 本集团于2013年支付人民币5,994,67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省风力55%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省风力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2,449,886元，确认为与省风力相关的商誉。
- (b) 本集团于2015年1月5日以威信云投14.34%股权与第三方持有的临沧能源51.00%股权进行置换，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取得的临沧能源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25,036,894元，确认为与临沧能源相关的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费	23,400,125	-	(2,028,166)	21,371,95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443,100	-	(767,959)	4,675,141
其他	-	9,679,884	(1,115,272)	8,564,612
	28,843,225	9,679,884	(3,911,397)	34,611,71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8,810,681	193,720,196	107,427,844	26,374,328
开办费	3,089,245	386,156	6,459,331	807,416
可抵扣亏损	112,722,870	28,180,717	493,320	123,330
固定资产折旧	77,011,308	19,252,827	66,617,909	16,654,477
应付职工薪酬	58,555,576	14,838,523	70,926,428	17,731,607
计入在建工程的试运行净 收入	53,276,223	13,158,344	27,816,165	6,874,116
资本性政府补助	63,727,865	15,931,966	47,600,568	11,900,142
土地使用权摊销	3,011,274	752,819	3,072,296	768,073
集团内部交易	220,966,988	55,241,747	234,495,579	58,623,895
	<u>1,371,172,030</u>	<u>341,463,295</u>	<u>564,909,440</u>	<u>139,857,384</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153,444,772	8,817,13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88,018,523	131,040,249
	<u>341,463,295</u>	<u>139,857,384</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164,407,693)	(41,101,923)	(298,021,872)	(74,505,468)
计入在建工程的试运行净 支出	(42,114,648)	(10,528,662)	(47,835,721)	(11,958,930)
收购子公司评估增值	(94,486,868)	(23,621,718)	(97,594,651)	(24,398,663)
	<u>(301,009,209)</u>	<u>(75,252,303)</u>	<u>(443,452,244)</u>	<u>(110,863,061)</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2,329,404)	(3,203,28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72,922,899)	(107,659,774)
	<u>(75,252,303)</u>	<u>(110,863,061)</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3,316,296	749,873,728
可抵扣亏损	252,062,736	121,380,071
	<u>1,165,379,032</u>	<u>871,253,799</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	36,164,017
2017 年	67,060,276	67,959,606
2018 年	2,504,832	2,504,832
2019 年	7,350,102	7,350,102
2020 年	7,401,514	7,401,514
2021 年	167,746,012	-
	<u>252,062,736</u>	<u>121,380,071</u>

管理层预计在上述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前, 相应纳税主体并未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 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34,026)	303,929,269	(23,620,033)	116,237,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34,026	(37,718,277)	23,620,033	(87,243,02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081,412,840	1,550,963,239
预付工程款	542,965,106	64,403,01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a)	193,703,865	212,312,445
预付购房款	150,799,140	150,799,140
预付土地款	39,765,321	38,733,601
其他	2,878,159	-
	<u>2,011,524,431</u>	<u>2,017,211,435</u>

(a)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系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售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后的余额。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365,291)	(58,407)	-	-	(6,423,698)
其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65,291)	(58,407)	-	-	(6,423,698)
存货跌价准备	(62,309,494)	-	119,561	2,587,083	(59,602,8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0,043,739)	(707,243,955)	-	11,101,271	(1,316,186,42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240,619)	(51,087,328)	-	-	(62,327,94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210,978)	-	-	-	(34,210,978)
	<u>(734,170,121)</u>	<u>(758,389,690)</u>	<u>119,561</u>	<u>13,688,354</u>	<u>(1,478,751,896)</u>

(20) 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5,758,860,000</u>	<u>6,288,060,000</u>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92%至 5.32%(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2%至 5.80%)。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中由关联方粤电财务提供的借款为人民币 3,71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315,000,000 元)(附注八(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8,100,837	593,971,146
商业承兑汇票	242,380,000	-
	<u>1,330,480,837</u>	<u>593,971,146</u>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由关联方粤电财务承兑的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655,078,27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 (b) 本集团向本公司合营公司工业燃料采购燃煤, 通过签发承兑汇票向工业燃料支付燃煤采购款。根据本集团、粤电财务和工业燃料之间的三方协议约定, 工业燃料取得该等汇票并向粤电财务贴现时, 本集团承担相关票据的贴现息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且工业燃料已向粤电财务贴现的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 847,458,27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 贴现息率为 2.70%至 3.48%(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7%至 4.08%), 并将于 3 到 12 个月内到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至 6 个月内到期)。2016 年由本集团承担的由粤电财务贴现并计入本年费用的票据贴现息费用为人民币 20,564,23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027,433 元)。

(22) 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燃料费	2,190,716,850	1,169,095,741
应付材料及备品备件款	799,093,816	438,231,110
应付维护管理费	89,461,265	94,009,782
其他	87,978,515	37,890,658
	<u>3,167,250,446</u>	<u>1,739,227,291</u>

-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56,691,38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5,763,306 元)。主要为应付维护管理费人民币 89,461,26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009,782 元)及应付燃料和材料费人民币 67,230,12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753,524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预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电网款	12,208,678	-
预收再生资源处置款	162,884	244,798
其他预收款	84,798	-
	<u>12,456,360</u>	<u>244,798</u>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大额预收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25,994,004	109,947,60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52,106)
应付辞退福利(c)	18,128,124	13,582,426
	<u>144,122,128</u>	<u>123,477,922</u>

(a) 短期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00	1,181,853,535	(1,181,864,957)	50,978
职工福利费	4,228,970	123,910,689	(124,419,857)	3,719,802
社会保险费	38,054,334	73,113,198	(65,564,671)	45,602,86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8,054,334	66,861,369	(59,312,842)	45,602,861
工伤保险费	-	3,446,940	(3,446,940)	-
生育保险费	-	2,804,889	(2,804,889)	-
住房公积金	-	194,741,638	(194,741,63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847,288	53,078,575	(43,543,272)	74,382,591
其他短期薪酬	2,754,610	50,631,852	(51,148,690)	2,237,772
	<u>109,947,602</u>	<u>1,677,329,487</u>	<u>(1,661,283,085)</u>	<u>125,994,004</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5,779)	161,000,625	(160,944,846)	-
失业保险费	3,673	4,889,047	(4,892,720)	-
企业年金缴费	-	56,525,846	(56,525,846)	-
	<u>(52,106)</u>	<u>222,415,518</u>	<u>(222,363,412)</u>	<u>-</u>

(c) 应付辞退福利为本集团需在一年内支付的内退职工薪酬，详见附注四 (3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8,468,570	246,968,994
未交增值税	133,295,631	92,133,107
应交个人所得税	33,222,950	40,151,510
应交土地使用税	9,707,984	905,014
应交房产税	6,552,214	830,606
应交排污费	3,456,932	4,100,793
应交堤围费	2,879,847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7,949	5,613,91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54,625	4,890,004
应交营业税	-	2,083,421
其他	5,053,142	7,051,995
	<u>326,919,844</u>	<u>404,729,354</u>

(26) 应付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938,770	43,836,517
应付债券利息	44,398,814	44,398,8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07,042	17,257,367
其他应付利息	504,167	-
	<u>83,648,793</u>	<u>105,492,698</u>

(27) 应付股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u>9,703,930</u>	<u>8,640,994</u>

该部分股利主要为应付尚未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手续的非流通股股东股利。该部分股利将待手续办理完毕后安排支付。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587,231,394	3,118,101,571
应付工程质保金	369,890,625	261,377,223
应付海洋局行政处罚款(四(50)(a))	172,000,000	-
应付韶关发电厂代垫款	19,936,021	9,937,230
应付机组容量购置款	4,000,000	4,448,301
其他	139,498,955	142,269,300
	<u>3,292,556,995</u>	<u>3,536,133,625</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076,042,53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3,892,553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质保金，因为对应工程尚未完成综合验收决算或处于质保阶段，该款项尚未结清。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1))	990,474,807	1,471,898,2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33))	443,169,716	379,072,443
	<u>1,433,644,523</u>	<u>1,850,970,652</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i)	184,196,290	70,645,920
抵押借款	-	9,800,000
保证借款 (ii)	58,427,500	56,525,000
信用借款	747,851,017	1,334,927,289
	<u>990,474,807</u>	<u>1,471,898,209</u>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子公司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质押借款系以其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粤江发电	105,353,210	38,840,000
湛江风力	17,520,000	17,520,000
徐闻风力	61,323,080	14,285,920
	<u>184,196,290</u>	<u>70,645,920</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续)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湛江风力为徐闻风力的人民币 10,427,5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最高保证担保(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525,000 元)。本公司为粤江发电的人民币 48,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8,000,000 元)。

(i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29%至 5.31%, 并将于 12 个月内到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0.92%至 6.15%)。

(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入款净额为人民币 443,169,716 元(即总额人民币 557,802,821 元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114,633,105 元后的净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入款净额人民币 379,072,443 元(即总额人民币 464,277,338 元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85,204,895 元后的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参见附注四(33)。

(30) 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1,723,070,000	1,711,348,63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流动负债

(a) 短期应付债券相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	20/10/2015	270 天	1,500,000,000	1,509,599,589	-	26,806,148	-	(1,536,405,737)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	09/10/2015	365 天	200,000,000	201,749,041	-	5,850,959	-	(207,600,000)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700,000,000	07/06/2016	270 天	700,000,000	-	700,000,000	11,565,644	-	-	711,565,64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	11/08/2016	270 天	500,000,000	-	500,000,000	5,017,370	-	-	505,017,370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	20/07/2016	270 天	500,000,000	-	500,000,000	6,486,986	-	-	506,486,986
	<u>3,400,000,000</u>			<u>3,400,000,000</u>	<u>1,711,348,630</u>	<u>1,700,000,000</u>	<u>55,727,107</u>	<u>-</u>	<u>(1,744,005,737)</u>	<u>1,723,070,000</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2,537,296,396	2,526,301,960
抵押借款(b)	226,400,000	375,800,000
保证借款(c)	1,716,667,500	1,747,875,000
信用借款	16,398,282,948	18,125,151,159
	<u>20,878,646,844</u>	<u>22,775,128,119</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9)(a))	<u>(990,474,807)</u>	<u>(1,471,898,209)</u>
	<u>19,888,172,037</u>	<u>21,303,229,910</u>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子公司之长期质押借款系以其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粤江发电	(i)	2,223,720,000	2,149,080,000
湛江风力	(ii)	173,985,000	191,505,000
徐闻风力	(iii)	139,591,396	185,716,960
		<u>2,537,296,396</u>	<u>2,526,301,960</u>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粤江发电向银团及中国工商银行借入以其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的贷款人民币 2,223,720,0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利率为 4.41%至 4.85%，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05,353,210 元(2015 年合计人民币 2,149,08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38,840,000 元)。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湛江风力向中国工商银行借入以其电费收益权作为质押物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73,985,000 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利率为 4.41%(2015 年：5.09%)，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520,000 元 (2015 年：人民币 191,505,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7,520,000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续)

(a) (续)

(iii) 按照湛江风力和广东省财政厅签署的《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利用欧洲投资银行气候变化框架贷款实施粤电勇士风电场项目的转贷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湛江风力从广东省财政厅取得根据中国与欧洲投资银行签订的“中国气候变化框架贷款项目”转贷的美元贷款用于徐闻勇士风电场项目，并以徐闻风力电费收益权作为抵押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贷款余额合计为 20,122,733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9,591,396 元(2015 年：28,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716,96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84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1,323,080 元(2015 年：2,2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285,920 元)，其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2 日，年利率为 0.92%至 1.29%(2015 年：0.92%至 1.76%)，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广前电力”)之长期借款人民币 226,4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6,400,000 元)，利率为 4.41%至 5.09%(2015 年 12 月 31 日：4.41%至 5.09%)，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6,058,138 元(原值为人民币 2,562,570,238 元)的发电设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1,940,400 元，原值为人民币 2,549,783,097 元)作为抵押物；本年度临沧能源无抵押的长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400,000 元，抵押物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7,120,517 元，原值为人民币 210,072,027 元)。

(c)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徐闻风力从粤电财务借入长期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56,6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400,000 元，由湛江风力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人民币 52,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4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66% (2015 年：4.90%)，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1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徐闻风力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长期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67,5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27,500 元，由湛江风力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人民币 7,875,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25,000 元)，年利率为 4.90% (2015 年：5.65%)，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粤电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5.00% (2015 年：5.00%)，该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粤江发电的人民币 140,000,000 元长期借款有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8,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90% (2015 年：5.00%至 6.00%)，该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粤电债 (a)	1,196,029,762	-	59,400,000	952,857	(59,400,000)	1,196,982,619
16 平海 01 (b)	-	697,375,000	5,766,849	-	-	703,141,849
	<u>1,196,029,762</u>	<u>697,375,000</u>	<u>65,166,849</u>	<u>952,857</u>	<u>(59,400,000)</u>	<u>1,900,124,468</u>

(a)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2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期限为 7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12 粤电债”），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7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3,330,000 元。计息日从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4.95%。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5.04%。

(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64 号文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发电厂”)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16 平海 01”），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25,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97,375,000 元。计息日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10%。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18%。

(33)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a)	2,270,722,370	2,874,515,554
应付股权回购款(b)	90,000,000	-
	<u>2,360,722,370</u>	<u>2,874,515,554</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3,169,716)	(379,072,443)
	<u>1,917,552,654</u>	<u>2,495,443,111</u>

(a) 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为子公司靖海发电、粤江发电及中粤能源融资租赁租入发电设备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本公司以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65%为限额为粤江发电的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同时与粤江发电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长期应付款(续)

(a) (续)

本集团应付融资租赁款最低付款额明细如下：

最低付款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7,802,821	464,277,33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59,467,904	852,664,26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422,733,636	448,217,202
3 年以上	1,267,888,524	1,312,920,933
小计	2,707,892,885	3,078,079,73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7,170,515)	(203,564,180)
	2,270,722,370	2,874,515,554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四(29)中披露。

- (b) 为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粤财投资”)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电白风电增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人民币 30,000,000 元作为对价取得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徐闻风力 30% 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在 5 年的参股期结束后对粤财投资所持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粤财投资本次增资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90,000,000 元及固定比例的股权溢价款。

(34)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风机迁建款	2,251,974	-	(536,589)	1,715,385
扩容配套资金	22,460,000	2,500,000	-	24,960,000
	24,711,974	2,500,000	(536,589)	26,675,385

(35) 递延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a)	103,019,987	35,265,981	(12,635,896)	125,650,072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融资收益	236,738	-	(236,738)	-
	103,256,725	35,265,981	(12,872,634)	125,650,07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递延收益(续)

(a)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沙角 A 发电厂镇口泵房	(i)	23,135,555	7,211,446	(1,033,748)	-	29,313,253	资产
节能专项拨款	(ii)	8,280,000	16,407,000	(950,173)	-	23,736,827	资产
国产设备退税	(iii)	22,517,767	-	(3,000,000)	-	19,517,767	资产
国资委发展竞争基金	(iv)	10,000,000	-	(666,667)	-	9,333,333	资产
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奖励资金	(v)	9,187,466	1,199,656	(1,062,297)	-	9,324,825	资产
5 号机组脱硫工程		9,230,770	-	(3,076,923)	-	6,153,847	资产
扩容通流改造工程		4,499,687	-	(350,625)	-	4,149,062	资产
沙 A—2016 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资金	(vi)	-	5,460,000	(1,421,875)	-	4,038,125	资产
空气预热器改造项目		3,664,616	-	(365,383)	-	3,299,233	资产
电白热水风电场工程项目		3,000,000	-	-	-	3,000,000	资产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奖励		3,200,655	-	(246,667)	-	2,953,988	资产
降氮脱硝项目		3,200,855	-	(307,692)	-	2,893,163	资产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 术改造方向资金		-	1,500,000	-	-	1,500,000	资产
差别电价电费收入专项资金		1,318,000	-	-	-	1,318,000	资产
淡水工程		1,384,616	-	(153,846)	-	1,230,770	资产
韶关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	1,125,999	-	-	1,125,999	资产
循环水泵技改专项资金		-	1,000,000	-	-	1,000,000	资产
#1、2 机空预器节能改造项目		-	1,000,000	-	-	1,000,000	资产
大丫口项目发展基金		400,000	-	-	-	400,000	资产
沙 A—港务费返还		-	259,510	-	-	259,510	收益
社保待遇清算中间户关于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款		-	102,370	-	-	102,370	收益

<u>103,019,987</u>	<u>35,265,981</u>	<u>(12,635,896)</u>	<u>-</u>	<u>125,650,072</u>
--------------------	-------------------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递延收益(续)

(a) 政府补助(续)

- (i) 2015 年度收到政府由于市政需要, 要求长堤路沙角 A 发电厂镇口泵房拆迁改址重建, 拨入的拆迁补偿款暂估为人民币 20,320,00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 因虎门镇政府最终确定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0,411,446 元, 故本年度新增拨入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7,211,446 元。该补偿款于收到时作专项应付款核算, 于发生拆建支出时转入递延收益, 相关工程完工后进行摊销, 摊销年数为 30 年。
- (ii) 为粤江发电 2012 年度收到的 5 号机组凝汽机增加胶球清洗装置项目的节能专项拨款、2015 年度收到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的政府补助以及 2016 年收到的节能减排政策典型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iii) 为石碑山风电收到的由于购买国产设备而退还的增值税。本集团对该项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iv) 为湛江风力于 2011 年度收到的改革与发展专项基金, 与勇士风电项目收益相关, 本集团于项目收益期间平均对其进行摊销。
- (v) 为沙角 A 发电厂 2014 年收到的 1918 号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奖励资金、2015 年收到的 1692 号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奖励资金以及 2016 年收到的 1794 号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奖励资金。本集团对该项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vi) 为沙角 A 发电厂 2016 年收到的 1740 号用于以前年度政策清算的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资金, 该款项主要是针对沙角 A 发电厂的 300MV 汽轮机组通流改造项目。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a)	106,185,517	61,863,384
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b)	40,345,908	42,577,766
减: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23,699,176)	(18,614,024)
	122,832,249	85,827,126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本集团的部分职工已经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付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70%至 4.27%	2.80%至 4.9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78,442,638	23,340,124
财务费用	93,078	18,506

(a) 根据本集团的内退政策,员工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可向公司申请提早退休,退休后员工可每月按照原有工资的一定比例支取工资,直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管理层在计提上述辞退福利时,以预计未来需支付辞退福利的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员工当年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至法定退休年度之间各年度的预计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70%至 4.27%(2015 年: 2.80%至 4.91%)作为折现率预计未来辞退福利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将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辞退福利人民币 88,057,39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280,958 元)转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中,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辞退福利人民币 18,128,12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82,426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中。

(b) 根据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所属地方社会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未满当地规定年限的,本集团需在员工退休后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本集团将预计未来在员工退休后仍需支付医疗保险至规定年限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为已退休人员补缴的医疗保险。本集团根据已退休员工当年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本年末至规定累计缴费年限之间各年度的预计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70%至 4.27%(2015 年: 2.80%至 4.91%)作为折现率预计未来相关已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共计人民币 40,345,90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577,766 元),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5,571,05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31,598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中。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资款	39,000,000	39,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子公司粤江发电收到少数股东的注资款,由于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以记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445,477,866	-	-	4,445,477,866
评估增值	119,593,718	-	-	119,593,718
粤电集团公司的投入	395,000,000	-	-	395,000,000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	24,876,079	-	(4,090,897)	20,785,18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474,592	-	-	20,474,592
其他	1,654,903	21,217	-	1,676,120
	<u>5,007,077,158</u>	<u>21,217</u>	<u>(4,090,897)</u>	<u>5,003,007,47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439,517,054	5,960,812	-	4,445,477,866
评估增值	119,593,718	-	-	119,593,718
粤电集团公司的投入	395,000,000	-	-	395,000,000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	22,194,784	2,681,295	-	24,876,079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474,592	-	-	20,474,592
其他	1,652,919	1,984	-	1,654,903
	<u>4,998,433,067</u>	<u>8,644,091</u>	<u>-</u>	<u>5,007,077,158</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少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192,308	(439,064)	21,753,244	(439,064)	-	-	(439,06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516,407	(100,210,636)	123,305,771	(133,614,180)	-	33,403,544	(100,210,636)	-
	245,708,715	(100,649,700)	145,059,015	(134,053,244)	-	33,403,544	(100,649,700)	-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12月31日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少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931,111	261,197	22,192,308	261,197	-	-	261,1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565,292	72,951,115	223,516,407	97,268,153	-	(24,317,038)	72,951,115	-
	172,496,403	73,212,312	245,708,715	97,529,350	-	(24,317,038)	73,212,312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3,658,624	295,088,584	-	2,428,747,208
任意盈余公积金	3,678,533,151	737,721,459	-	4,416,254,610
	<u>5,812,191,775</u>	<u>1,032,810,043</u>	<u>-</u>	<u>6,845,001,81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7,576,221	286,082,403	-	2,133,658,624
任意盈余公积金	2,963,327,144	715,206,007	-	3,678,533,151
	<u>4,810,903,365</u>	<u>1,001,288,410</u>	<u>-</u>	<u>5,812,191,77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95,088,584 元(2015 年：按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共人民币 286,082,403 元)，本公司按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37,721,459 元(2015 年：按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25%提取，共人民币 715,206,007 元)。

(42)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439,335,347	6,952,985,10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534,941	3,237,733,3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5,088,584)	(286,082,4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37,721,459)	(715,206,007)
应付普通股股利(a)	(1,207,565,317)	(875,047,33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875,047,331)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135,494,928</u>	<u>7,439,335,347</u>

(a)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3 元，按已发行股本 5,250,283,986 计算，共计人民币 1,207,565,317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未分配利润(续)

(b)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70,679,326 元 (2015 年:人民币 235,868,22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178,241,202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7,561,876 元)。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522,639,179	25,527,421,644
其他业务收入	158,480,843	196,389,172
	<u>22,681,120,022</u>	<u>25,723,810,816</u>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7,750,728,050	18,004,382,092
其他业务成本	42,898,332	49,372,667
	<u>17,793,626,382</u>	<u>18,053,754,759</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售电收入	22,342,322,648	17,642,493,659	25,385,066,625	17,901,739,976
提供劳务	110,563,280	54,898,258	72,016,608	50,687,743
蒸气收入	69,753,251	53,336,133	70,338,411	51,954,373
	<u>22,522,639,179</u>	<u>17,750,728,050</u>	<u>25,527,421,644</u>	<u>18,004,382,092</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65,549,708	17,272,560	109,461,097	25,701,797
销售材料收入	58,627,109	23,421,697	61,632,082	21,436,447
租金收入	9,538,280	259,375	11,071,005	391,569
核证减排量销售收入	164,291	-	2,805,445	730,002
其他	24,601,455	1,944,700	11,419,543	1,112,852
	<u>158,480,843</u>	<u>42,898,332</u>	<u>196,389,172</u>	<u>49,372,667</u>

有关主要业务的收入、费用及利润信息已包含在分部报告中。

(44)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255,132	122,178,031	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87,152,497	99,820,185	附注三
房产税(a)	57,974,658	-	
土地使用税(a)	37,827,914	-	
印花税(a)	10,275,621	-	
营业税	1,388,194	8,128,839	附注三
车船使用税(a)	258,209	-	
其他	558,741	-	
	<u>299,690,966</u>	<u>230,127,055</u>	

- (a)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了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该规定调整。按照该规定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将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共人民币 106,336,402 元列示在“税金及附加”项目中，2016 年 1 月至 4 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共人民币 18,086,180 元仍然列示在“管理费用”项目中，2015 年度的比较数字不追溯调整，该规定其他事项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管理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用	328,629,069	310,515,312
劳动保险费	58,979,822	105,314,711
无形资产摊销	52,578,628	50,575,510
折旧费(四(11)(12))	43,273,685	45,909,330
消防警卫费	42,250,964	40,804,802
物业管理费	29,369,214	26,754,016
办公费用	22,661,698	18,327,901
排污费	21,729,363	28,038,849
税金(四(44)(a))	18,086,180	113,682,709
维修费用	16,456,262	9,914,787
研究开发费	15,362,442	21,608,868
卫生绿化费	13,988,006	15,443,272
租赁费	12,357,658	9,946,5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968,815	19,368,819
交通费用	10,283,874	11,291,512
堤围防护费	8,451,791	13,051,380
差旅费	6,494,572	7,303,369
业务招待费	5,151,228	8,556,131
劳务费	5,271,885	7,124,899
保险费	3,555,224	3,830,063
董事会费	762,295	1,181,100
其他	49,217,348	53,194,778
	<u>775,880,023</u>	<u>921,738,681</u>

(46) 财务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券利息	120,893,956	115,159,263
利息支出	1,326,829,002	1,659,564,930
减：资本化利息	<u>(171,903,394)</u>	<u>(282,283,467)</u>
利息费用小计	1,275,819,564	1,492,440,726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34,408,880	19,259,944
长期债券摊销(附注四(32))	952,857	1,403,262
减：利息收入	<u>(68,416,457)</u>	<u>(72,648,355)</u>
汇兑收益 - 净额	10,835,311	7,035,148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05,231,373	126,881,20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u>10,866,650</u>	<u>7,164,989</u>
	<u>1,369,698,178</u>	<u>1,581,536,918</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转回)	58,407	(18,463)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119,561)	854,7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7,243,955	14,628,03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087,328	7,443,126
	<u>758,270,129</u>	<u>22,907,440</u>

(48)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956,937	485,710,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6,924,968
股权置换确认投资收益	-	71,253,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51,450	46,909,270
其他	256,276	600,000
	<u>341,364,663</u>	<u>801,398,115</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9)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52	2,053,224	17,2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252	2,053,224	17,252
政府补助(a)	27,389,745	57,848,230	19,074,097
理赔及补偿收入	29,433,641	35,073,591	29,433,64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b)	38,770,319	-	38,770,319
其他	3,649,135	3,455,608	3,649,135
	<u>99,260,092</u>	<u>98,430,653</u>	<u>90,944,444</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注四(35))	12,635,896	11,174,323
其他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利润表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8,219,325	11,091,879
节能减排专项奖励	3,455,583	2,846,311
现货发电补贴	96,323	30,643,893
其他	2,982,618	2,091,824
	<u>27,389,745</u>	<u>57,848,230</u>

(b)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徐闻风力于 2010 年向第三方设备供应商购买 33 台风机组、附属设备及技术资料和服务等，机组交付后，由于质保期维护服务等尚未履行完毕，存在约 767 万美元尾款未支付，折合约人民币 45,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该设备供应商申请破产清算，双方于 2016 年 1 月达成协议解除合同，该设备供应商通过以债抵消的方式来处理风机合同涉及的质保期维护服务、备品备件款以及设备性能保证和认证等后续问题，最终该设备供应商免除了徐闻风力人民币 38,770,319 元的应付款项。

(50)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40,573	10,075,720	3,740,5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40,573	10,075,720	3,740,573
罚款及滞纳金(a)	208,701,041	5,642,743	208,701,041
其他	4,423,160	2,889,135	4,423,160
	<u>216,864,774</u>	<u>18,607,598</u>	<u>216,864,774</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营业外支出(续)

- (a) 主要为行政处罚罚款，因平海发电厂在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经批准实施场地平整及护岸工程，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处罚通知，对平海发电厂处罚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172,000,000 元。平海发电厂已对上述事项提出行政复议诉求，行政复议结果尚未确定。根据粤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2 年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公司承诺，如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出现潜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 / 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未能在目标资产价格中反映，且未能在交割日专项审计确定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中得以反映的其他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产生损失，粤电集团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本次交易向本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粤电集团公司将根据上述处罚事件的行政复议或诉讼结果，按照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向本公司做出补偿。由于上述处罚事件的行政复议或诉讼结果未确定，于 2016 年度本集团未能确定可从粤电集团获取的补偿款金额，故未确认应收款及收入。

(51)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22,940,083	1,223,372,952
递延所得税	(204,095,194)	(60,388,679)
	<u>618,844,889</u>	<u>1,162,984,273</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904,907,160	5,793,127,68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76,226,790	1,448,281,920
子公司优惠税率的影响	(10,421,387)	(788,462)
非应纳税收入	(88,678,565)	(174,378,60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1,186,106	26,531,47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1,936,503	1,910,22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52,134,316	11,988,5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26,778)	(88,393,6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73,674)	(59,717,539)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33,989,056	(2,449,614)
税务稽查补缴所得税	34,372,522	-
所得税费用	<u>618,844,889</u>	<u>1,162,984,273</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36,534,941	3,237,733,31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50,283,986	5,250,283,986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62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6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5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3)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耗用的燃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1,047,651,241	11,459,301,948
职工薪酬费用	1,844,417,629	1,867,344,21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991,792,274	3,701,616,264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58,331,283	22,071,161
租金	19,452,535	15,471,029
财务费用	1,369,698,178	1,581,536,918
修理费	970,267,291	1,057,824,144
其他费用	998,362,412	1,106,738,630
	20,999,972,843	20,811,904,30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61,967,997	67,886,794
政府补助	70,933,827	21,697,888
租赁收入	9,538,280	8,968,754
理赔及补偿收入	29,433,641	35,073,591
其他	3,649,135	3,455,608
	<u>175,522,880</u>	<u>137,082,635</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险费	88,916,778	83,660,025
排污费	62,109,458	65,502,256
消防警卫费	45,306,772	40,804,802
物业管理费	45,238,089	42,197,288
办公费用	31,935,916	36,858,382
交通费用	28,119,439	24,116,166
水电费	22,928,170	26,384,932
工会经费	19,792,653	21,187,737
租赁费	19,452,535	17,645,723
维修费用	16,456,262	9,914,787
研究开发费	15,362,442	21,608,868
差旅费	11,748,240	12,827,8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968,815	19,368,819
堤围防护费	8,451,791	13,237,050
业务招待费	5,177,418	10,394,788
其他	44,804,516	21,325,864
	<u>476,769,294</u>	<u>467,035,322</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粤财投资款项	90,000,000	-
零碎股收入	21,217	1,984
	<u>90,021,217</u>	<u>1,984</u>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286,062,271	4,630,143,4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8,270,129	22,907,44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36,810,582	3,648,575,19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62,455	53,041,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	3,723,321	8,022,496
财务费用	1,427,247,985	1,649,758,920
投资收益	(341,364,663)	(801,398,115)
递延所得税项的增加	(203,813,125)	(60,388,679)
存货的(增加)/减少	(179,379,057)	288,689,6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46,056,749)	594,071,6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05,312,669	409,01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04,775,818</u>	<u>10,442,437,14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5,184,873,650	5,227,406,72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227,406,725)	(4,528,277,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42,533,075)</u>	<u>699,129,411</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457	78,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84,824,193	5,227,328,502
	<u>5,184,873,650</u>	<u>5,227,406,725</u>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77	6.9370	1,230
港元	12,880	0.8945	11,521
			<u>12,751</u>
其他流动资产—			
美元	144,185	6.9370	1,000,209
长期借款—			
美元	11,282,733	6.9370	78,268,316
欧元	1,080,038	7.3068	7,891,621
			<u>86,159,93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8,840,000	6.9370	61,323,080
欧元	314,641	7.3068	2,299,019
			<u>63,622,099</u>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新设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电力	100,000,000	9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3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河源市	河源市	电力	3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茂名臻能”)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66.61%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靖海发电”)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65.00%	-	投资设立
湛江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7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安信检修”)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虎门发电”)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力	6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博贺煤电”)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宇恒电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76.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闻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	7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花都天然气”)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65.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大埔发电”)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雷州风力”)	雷州市	雷州市	电力	80.00%	14.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电白风电”)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	100.00%	投资设立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76.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粤嘉电力”)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58.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粤江发电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力	9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中粤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9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曲界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阳江风电”)	阳江市	阳江市	电力	-	100.00%	投资设立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临沧能源”)	临沧市	临沧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前电力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力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67.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海发电厂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45.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碑山风电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红海湾发电”)	汕尾市	汕尾市	电力	65.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省风力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平远风电”)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和平风电”)	河源市	河源市	电力	-	100.00%	投资设立
惠来风力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鸿锐科技”)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力	-	9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永安天然气”)	肇庆市	肇庆市	电力	90%	-	投资设立

(i) 平海发电厂为本集团 2012 年度向粤电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目标公司。根据粤电集团公司与持有平海发电厂 40%股权的股东—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华夏电力”) 的协定, 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 与粤电集团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而在粤电集团公司将平海发电厂 4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后, 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 与本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本公司对平海发电厂拥有控制权。

(ii) 本公司对子公司湛江风力、徐闻风力、雷州风力、粤嘉电力及石碑山风电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60.00%、60.00%、60.00%、56.00%以及 60.00%, 相关表决权比例按该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而确定, 因此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6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度 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靖海发电	35.00%	146,129,156	305,512,784	1,310,145,541
湛江电力	24.00%	33,589,845	74,193,926	957,425,771
惠州天然气	33.00%	67,728,540	59,098,862	523,275,000
平海发电厂	55.00%	198,143,691	236,975,693	1,072,525,326
红海湾发电	35.00%	72,575,703	203,672,403	1,146,200,539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靖海发电	1,040,862,549	8,869,631,166	9,910,493,715	1,945,979,818	4,221,240,924	6,167,220,742	1,101,435,458	9,627,210,855	10,728,646,313	1,542,006,215	,987,985,332	6,529,991,547
湛江电力	2,635,811,946	,628,729,534	4,264,541,480	266,643,782	8,623,652	275,267,434	,694,755,639	,849,562,051	4,544,317,690	378,318,484	7,541,487	385,859,971
惠州天然气	310,256,019	,261,163,527	2,571,419,546	985,737,730	-	985,737,730	479,548,424	,706,876,588	,186,425,012	823,263,737	-	823,263,737
平海发电厂	1,305,072,062	,218,722,817	6,523,794,879	1,778,709,983	2,795,038,849	4,573,748,832	112,094,074	,599,096,449	6,711,190,523	1,041,438,685	,649,802,150	4,691,240,835
红海湾发电	952,162,266	,568,486,587	7,520,648,853	2,218,790,170	2,027,000,000	4,245,790,170	,91,869,726	,502,925,134	8,494,794,860	2,423,774,177	,421,600,000	4,845,374,177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靖海发电	4,045,943,116	417,511,874	417,511,874	1,512,227,824	5,015,690,210	969,881,853	969,881,853	2,435,723,560
湛江电力	1,546,826,426	139,957,686	139,957,686	288,752,081	2,040,013,797	457,330,230	457,330,230	770,306,905
惠州天然气	1,651,548,233	205,238,001	205,238,001	401,856,187	1,561,923,482	198,986,066	198,986,066	612,815,150
平海发电厂	2,367,109,748	360,261,257	360,261,257	1,001,697,986	3,239,311,243	815,803,324	815,803,324	1,749,301,834
红海湾发电	3,160,742,921	207,359,152	207,359,152	1,888,050,299	3,884,965,789	646,579,058	646,579,058	1,900,348,504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工业燃料	广州市	广州市	燃料贸易	是	50.00%	-
联营企业 – 粤电财务	广州市	广州市	金融	是	25.00%	-
台山发电	台山市	台山市	发电	是	20.00%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燃料	工业燃料
流动资产	2,795,941,710	4,076,268,15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65,618,880	2,887,513,348
非流动资产	243,947,673	249,325,646
资产合计	3,039,889,383	4,325,593,800
流动负债	1,870,177,206	3,121,089,652
净资产	1,169,712,177	1,204,504,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9,712,177	1,204,504,1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584,856,088	602,252,074
调整事项	(614,728)	(614,72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4,241,360	601,637,346
营业收入	14,358,128,349	15,772,612,090
财务费用	(7,792,812)	(29,221,828)
利息收入	14,174,369	36,736,862
利息费用	1,109,250	-
所得税费用	42,865,045	58,151,568
净利润	131,624,701	157,196,446

综合收益总额	131,624,701	157,196,446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u>79,989,336</u>	<u>74,772,253</u>

-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粤电财务	台山发电	粤电财务	台山发电
流动资产	5,211,498,322	1,442,926,060	5,864,097,820	1,309,902,206
非流动资产	11,831,239,639	13,558,011,862	11,228,042,973	14,401,761,966
资产合计	17,042,737,961	15,000,937,922	17,092,140,793	15,711,664,172
流动负债	14,425,370,556	5,147,444,203	14,464,523,324	4,912,638,127
非流动负债	-	-	-	277,500,000
负债合计	14,425,370,556	5,147,444,203	14,464,523,324	5,190,138,127
少数股东权益	-	1,039,5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17,367,405	9,852,454,135	2,627,617,469	10,521,526,0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i)	654,341,853	1,970,490,827	656,904,369	2,104,305,209
调整事项				
—商誉	13,325,000	-	13,325,000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667,666,853	1,970,490,827	670,229,369	2,104,305,209
营业收入	590,119,177	6,309,810,906	662,345,486	7,607,483,589
净利润	227,377,359	1,030,668,936	318,870,586	1,528,736,740
其他综合收益	-	(3,220)	-	-
综合收益总额	227,377,359	1,030,665,716	318,870,586	1,528,736,740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联营企业的股利	59,406,856	306,239,183	57,535,462	410,130,428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d)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23,563,710	2,561,563,2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i)	(905,554)	21,647,426
其他综合收益(i)	(439,064)	261,197
综合收益总额	<u>(1,344,618)</u>	<u>21,908,623</u>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8 个报告分部，负责在广东省的不同地区生产并销售电力。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及预收款项、银行借款及应付利息、长短期债券、应付股利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七 分部信息(续)

(a)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本公司	靖海发电	平海发电	红海湾发	茂名臻能	湛江电力	中粤能源	其他	分部间抵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029,821,	4,045,943,	2,367,109,	3,160,742,	1,385,525,2	1,538,339,7	1,305,549,9	6,848,087,9	-	22,681,1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55,762	-	-	-	-	8,486,665	-	32,909,529	(41,451,956)	-
主营业务成本	(1,632,941)	(3,023,351)	(1,604,469)	(2,399,446)	(1,193,440,5)	(1,206,167,1)	(1,186,585,0)	(5,544,180,	39,854,627	(17,750,728)
利息收入	8,853,201	2,094,821	5,568,834	1,489,845	1,629,421	23,127,292	2,094,821	23,558,222	-	68,416,457
利息费用	(216,357,0)	(248,817,5)	(162,136,2)	(158,084,1)	(75,032,498)	-	(150,435,11)	(439,602,79)	31,511,587	(1,418,95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517,653	-	-	-	-	-	-	4,439,284	-	290,956,937
资产减值损失	(85,722,20)	(71,082,44)	-	(185,046,8)	(48,399,956)	(99,763,144)	(214,553,16)	(87,566,487)	33,864,097	(758,270,12)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9,374,8)	(803,991,4)	(386,898,7)	(673,876,4)	(241,085,51)	(195,148,83)	(336,546,85)	(1,204,956,	86,551	(3,991,792,
利润总额	294,389,32	577,512,70	514,056,21	302,217,18	24,547,127	212,472,632	(285,414,66)	491,863,910	(226,737,28)	1,904,907,1
所得税费用	(14,527,15)	(160,000,8)	(153,794,9)	(94,858,03)	(6,915,095)	(72,514,946)	71,358,724	(186,786,81)	(805,776)	(618,844,88)
净利润	279,862,17	417,511,87	360,261,25	207,359,15	17,632,032	139,957,686	(214,055,93)	305,077,094	(227,543,05)	1,286,062,2
资产总额	9,768,752,	9,891,480,	6,523,794,	7,457,579,	3,055,176,2	4,223,302,0	4,894,482,3	26,940,628,	(2,078,193,	70,677,003,
负债总额	5,007,337,	6,167,220,	4,573,748,	4,245,790,	1,968,982,0	275,267,434	3,702,319,2	17,210,337,	(1,810,564,	41,340,438,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370,651,524	-	-	-	-	-	-	61,986,226	-	5,432,637,750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284,348,299	(757,579,689)	(380,373,632)	(934,438,547)	(256,965,509)	(229,237,976)	(604,436,296)	2,960,112,249	(1,442,693,689)	(1,361,264,790)

-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分部信息(续)

(b)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本公司	靖海发电	平海发电 厂	红海湾发 电	茂名臻能	湛江电力	中粤能源	其他	分部间抵 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165,294,698	5,015,690,210	3,238,860,035	3,884,965,789	1,636,589,131	2,031,283,448	1,808,350,497	5,942,777,008	-	25,723,810,816
分部间交易收入	49,296	-	451,208	-	-	8,730,349	-	47,413,708	(56,644,561)	-
主营业务成本	(1,599,104,824)	(3,244,422,145)	(1,846,384,565)	(2,647,427,616)	(1,285,348,515)	(1,368,827,911)	(1,403,392,993)	(4,675,654,013)	66,180,490	(18,004,382,092)
利息收入	8,565,091	2,560,153	14,592,781	5,646,132	1,865,755	18,506,045	4,502,676	37,294,745	(20,885,023)	72,648,355
利息费用	(292,447,317)	(351,033,273)	(262,880,303)	(250,825,293)	(106,092,989)	-	(194,063,102)	(247,989,192)	65,346,333	(1,639,985,13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914,756	-	-	-	-	-	-	4,795,887	-	485,710,643
资产减值损失	-	-	-	(2,327)	(657,498)	(11,662,618)	-	(10,584,997)	-	(22,907,44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51,647,058)	(815,617,402)	(384,306,315)	(723,782,992)	(249,462,963)	(213,483,688)	(348,593,140)	(813,220,463)	(1,502,243)	(3,701,616,264)
利润总额	852,623,399	1,294,178,690	1,074,450,184	864,040,464	191,337,898	603,293,718	157,868,762	969,890,855	(214,556,290)	5,793,127,680
所得税费用	(52,265,028)	(324,296,837)	(258,646,860)	(217,461,406)	(44,142,829)	(145,963,488)	(40,960,084)	(139,462,347)	60,214,606	(1,162,984,273)
净利润	800,358,371	969,881,853	815,803,324	646,579,058	147,195,069	457,330,230	116,908,678	830,428,508	(154,341,684)	4,630,143,407
资产总额	10,490,113,735	10,728,646,313	6,711,190,523	8,477,987,671	3,342,686,769	4,526,264,386	5,334,904,373	25,880,002,056	(3,571,861,683)	71,919,934,143
负债总额	5,699,558,	6,529,991,5	4,691,240,8	4,845,374,1	2,144,610,	385,859,97	3,755,639,	16,872,705,	(3,227,24	41,697,738,

	166	47	35	77	783	1	226	695	1,654)	746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866,863,217	-	-	-	-	-	-	57,546,942	-	5,924,410,159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490,138,423	(759,830,990)	(360,592,927)	(698,161,517)	(184,813,729)	(137,748,565)	(304,991,662)	6,299,299,278	(768,169,097)	3,575,129,214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分部信息(续)

(c)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厂的发展和经营，且所有的资产均在中国境内。

(d) 主要客户

2016 年度，本集团各电厂自广东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收入为人民币 22,342,322,648 元 (2015 年度：人民币 25,368,815,761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51% (2015 年度：98.6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粤电集团公司	广州	发电企业的经营管理，电力资产的资本经营，电厂建设及电力销售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粤电集团公司	23,000,000,000	-	-	23,000,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粤电集团公司	67.39%	67.39%	67.39%	67.39%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a)。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六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工业燃料	合营企业
台山发电	联营企业
山西粤电能源	联营企业
粤电财务	联营企业
西部投资	联营企业
粤电航运	联营企业
华能汕头风力	联营企业
阳山江坑	联营企业
阳山中心坑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茂名热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韶关发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韶关 D 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沙角 C 发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新丰江水检分公司 (“新丰江电力检修”)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珠海发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珠海金湾”)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电物业”)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 (“粤阳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粤电信息科技”)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置业”)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恒大能源”)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粤电环保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天鑫”)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黄埔电力工程”)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黄埔粤华人力资源”)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蒙华新能源”)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超康投资”)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华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海陵湾液化天然气”)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连州粤连电厂有限公司 (“连州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云河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泷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中山热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港”)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业燃料	采购燃料	协议价	7,256,425,415	8,288,420,119
粤电环保	采购材料	协议价	90,943,208	105,842,766
粤电物业	接受物业服务	协议价	28,971,851	24,830,755
粤电航运	接受拖轮服务	协议价	23,401,132	26,375,472
黄埔电力工程	接受检修服务	协议价	11,818,622	35,620,584
粤电置业	接受租赁服务	协议价	7,842,444	6,205,571
阳江港	接受拖轮服务	协议价	7,648,589	8,152,039
黄埔粤华人力资源	接受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协议价	3,705,387	5,760,000
粤电信息科技	接受管理服务	协议价	2,322,018	2,709,896
茂名热电厂	接受租赁服务	协议价	1,223,857	1,251,483
珠海恒大能源	采购设备	协议价	635,598	377,774
韶关发电厂	接受租赁服务	协议价	43,700	62,696
粤华发电	接受租赁服务	协议价	36,156	36,156
超康投资	接受咨询服务	协议价	-	242,380
珠海金湾	接受人员培训服务	协议价	-	314,371

7,435,017,977

8,506,202,06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粤电环保	销售副产品收入	协议价	104,804,428	133,516,839
沙角 C 发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49,180,735	47,051,762
云河发电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11,948,718	5,974,359
珠海金湾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4,332,129	5,473,335
中山热电厂	提供培训服务	协议价	169,660	1,801,568
黄埔电力工程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83,499	142,313
珠海发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	2,510,049
			<u>170,519,169</u>	<u>196,470,225</u>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粤电置业*	房屋租赁	7,043,724	5,406,851
茂名热电厂	土地租赁	1,068,452	1,096,078
粤电置业*	广告牌租赁	798,720	798,720
茂名热电厂	房屋租赁	155,405	155,405
韶关发电厂	房屋租赁	43,700	52,440
粤华发电	房屋租赁	36,156	36,156
韶关发电厂	设备租赁	12,000	10,256
		<u>9,158,157</u>	<u>7,555,906</u>

* 上述合同每年一签，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续签。

(c)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粤电集团公司	<u>1,500,000,000</u>	14/08/2013	13/08/2022	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关联方资金拆借

(i) 根据本公司与粤电财务签订的 2016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粤电财务于 2016 年度承诺向本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授信额度。2016 年度，本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共计向粤电财务借款人民币 5,400,090,000 元 (2015 年度：人民币 12,232,701,463 元)，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281,054,753 元 (2015 年度：人民币 313,372,347 元) (详见附注八(5)(i))。

(ii) 2016 年度，本集团存放于粤电财务的存款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351,400,189 元 (2015 年度：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1,385,682,307 元)，粤电财务应付予本集团的利息为人民币 62,372,555 元 (2015 年度：人民币 59,338,723 元)。鉴于存取交易频繁，本集团仅披露存放于粤电财务存款的净变动额。

(iii) 如附注四(21)所述，根据本集团、粤电财务和工业燃料之间的三方协议约定，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且向粤电财务贴现的票据实质为应向粤电财务支付的款项。鉴于票据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于 12 月 31 日向粤电财务贴现汇票余额的净变动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粤电财务贴现的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的汇票余额的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597,458,278 元。2016 年由本集团承担的由粤电财务贴现并计入本年费用的票据贴现息费用为人民币 20,564,233 元。

(iv)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6 年度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借入的无抵押借款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2015 年：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4.14%至 5.32% (2015 年：4.14%至 5.32%)，确认利息支出人民币 34,809,951 元 (2015 年：人民币 57,555,042 元)。2016 年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015 年：人民币 900,000,000 元)。鉴于资金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与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净变动额。

2016 年度本公司向下属各子公司提供无抵押借款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 (2015 年：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4.41%至 4.75% (2015 年：5.60%至 6.00%)，确认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1,556,285 元 (2015 年：人民币 37,105,403 元)。2016 年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35,000,000 元 (2015 年：人民币 400,000,000)。鉴于资金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与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净变动额。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代本集团垫付的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韶关发电厂	10,974,060	12,712,137

(f) 购买小火电机组容量

购买方	出售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靖海发电	粤华发电	购买小火电机组容量	协议价	10,000,000	100%

购买方	出售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粤江发电	粤华发电	购买小火电机组容量	协议价	20,000,000	30%
博贺煤电	连州电厂	购买小火电机组容量	协议价	45,600,000	70%
				65,600,000	100%

(g) 共同费用的分担

本公司的沙角 A 发电厂与沙角 C 发电厂按照双方协定的比例分摊公共费用。2016 年度，本集团从沙角 C 发电厂收取的公共费用为人民币 2,968,411 元 (2015 年度：人民币 3,393,310 元)。

(h) 利息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粤电财务支付的存款利息	62,372,555	59,388,723
占利息收入的比例	91.17%	81.75%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i) 利息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给粤电财务的借款利息	281,054,753	313,372,347
支付给粤电财务的票据贴现息	20,564,233	11,027,433
	<u>301,618,986</u>	<u>324,399,780</u>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18.99%	19.78%

2016 年度，粤电财务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年利率为 3.92%至 5.31%(2015 年度：3.92%至 5.60%)

(j) 共同投资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粤电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

	粤电集团公司所占的权益比例
粤电财务	65%
工业燃料	50%
山西粤电能源	60%
西部投资	35%

(k) 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粤华电厂	购买小火电机组容量	协议价	10,000,000	20,000,000
连州电厂	购买小火电机组容量	协议价	-	45,600,000
			<u>10,000,000</u>	<u>65,600,000</u>

(l)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4,154,624</u>	<u>4,681,890</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粤电财务	4,799,004,094	-	4,447,603,905	-
应收账款	沙角 C 发电厂	26,500,702	-	24,221,331	-
	珠海金湾	2,599,915	-	168,889	-
	珠海发电厂	279,747	-	2,018,914	-
	生物质发电	-	-	3,153,754	-
	粤泷发电	2,502,752	-	-	-
	云河发电	3,511,430	-	3,161,929	-
		<u>35,394,546</u>	<u>-</u>	<u>32,724,817</u>	<u>-</u>
其他应收款	粤电环保	66,823,439	-	86,039,277	-
	粤电置业	1,134,699	-	942,476	-
	沙角 C 发电厂	305,995	-	1,509,650	-
	粤电物业	367,626	-	308,048	-
	粤电蒙华新能源	16,320	-	380,895	-
	海陵湾液化天然气	-	-	272,703	-
		<u>68,648,079</u>	<u>-</u>	<u>89,453,049</u>	<u>-</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粤电财务	16,640,918	-	10,232,658	-
应收股利	山西粤电能源	-	-	4,000,000	-
预付款项	工业燃料	911,360,683	-	1,034,675,387	-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工业燃料	2,172,819,322	1,090,694,619
	茂名热电厂	89,461,265	94,009,782
	粤电环保	50,170,970	27,097,883
	粤电信息科技	702,577	-
	粤电航运	3,660,000	-
	黄埔电力工程	91,283	-
	粤泷发电	66,818	-
		<u>2,316,972,235</u>	<u>1,211,802,284</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韶关发电厂	10,974,060	9,949,230
	黄埔电力工程	7,866,983	12,931,844
	粤电物业	4,864,696	2,439,992
	茂名热电厂	4,000,000	4,200,000
	粤电航运	3,660,000	4,580,000
	黄埔粤华人力资源	2,209,375	3,313,500
	粤电环保	1,084,284	1,384,284
	粤电置业	1,051,099	-
	粤电信息科技	112,500	142,500
	深圳天鑫	70,000	70,000
	珠海恒大能源	37,183	-
	新丰江电力检修	-	37,500
	粤华发电	-	36,156
		<u>35,930,180</u>	<u>39,085,00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粤电财务	<u>67,537,822</u>	<u>8,839,015</u>
应付票据	工业燃料	50,000,000	-
	粤电财务	847,458,278	250,000,000
		<u>897,458,278</u>	<u>250,000,000</u>
短期借款	粤电财务	<u>3,710,000,000</u>	<u>4,315,0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粤电财务	<u>267,331,709</u>	<u>133,781,362</u>
长期借款	粤电财务	<u>2,040,222,573</u>	<u>2,213,072,401</u>

从关联方借入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部分信息请参见附注四(20)、(29)及(31); 由粤电财务贴现的应付票据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注四(21)。除前述的借款、应付票据外, 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无息、无抵押往来款, 于需求时偿还。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

租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

粤电置业	6,974,129	6,110,184
茂名热电厂	25,054,634	26,000,255
	<u>32,028,763</u>	<u>32,110,439</u>

(8) 对外投资承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关联方有关的对外投资承诺情况请参见附注十(3)。

九 或有事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50,51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连带担保责任解除程序正在办理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湛江风力的人民币 139,591,396 元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附注四(31)(a)(iii))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粤江发电的人民币 14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附注四(31)(c))按持有粤江发电的股权例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发电设备	<u>7,748,261,014</u>	<u>5,455,254,576</u>

上述资本性承诺支出将主要用于新电厂的建设及新发电机组的购置。

十 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356,203	10,885,897
一到二年	2,484,753	4,557,653
二到三年	1,787,713	1,909,133
三年以上	30,902,928	31,181,818
	<u>41,531,597</u>	<u>48,534,501</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大高山风电项目公司的议案》，为推进湖南大高山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在湖南省内开发和拓展风电资源，公司董事会同意独资成立“湖南大高山风电项目公司”，负责大高山风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工作。其中首期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剩余资金根据项目核准情况及开工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择时注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a) 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桂山海上风电场新技术示范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按照 10% 的持股比例参股组建南方风电，参与投资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新技术示范项目。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本公司按照该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10% 需出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南方风电投入人民币 70,000,000 元。

(b) 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组建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将成立大埔发电为全资子公司，按照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520,000,000 元的 20% 设置资本金，本公司共需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1,104,000,000 元。资本金由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需求分批注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大埔发电投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十 承诺事项(续)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续)

- (c) 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博贺煤电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854,570,000 元，用于码头项目工程建设，根据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计划进行分批拨付。201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茂名博贺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博贺煤电出资人民币 1,375,000,000 元（博贺煤电成立首期资本金人民币 285,000,000 元已出资完毕）筹建博贺煤电，后续出资人民币 1,090,000,000 元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批拨付。上述合计出资任务为人民币 2,229,57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博贺煤电注资人民币 1,985,000,000 元。
- (d)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华能汕头风力增资，参与南澳东岛风电项目的建设。根据决议，本公司将按照 25%的比例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期向华能汕头风力投入人民币 35,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华能汕头风力投入人民币 12,470,000 元。
- (e)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将按照 65%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之子公司靖海发电增资人民币 565,025,500 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靖海发电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靖海发电增资人民币 445,010,000 元。
- (f) 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将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湛江风力增资人民币 140,000,000 元投资徐闻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注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湛江风力增资人民币 75,730,000 元。
- (g) 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传签议案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持股 70%的湛江风力设立雷州风力。雷州风力的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62,450,000 元，统一开发红心楼风电项目 (49.5MW)。其中，本公司对湛江风力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06,718,700 元，湛江风力对雷州风力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2,450,000 元。而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的雷州风力增资人民币 80,800,000 元，增资后将持有雷州风力 80% 的股权（注资价格以经有权机构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价格折算为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湛江风力已对雷州风力投入人民币 20,000,000 元，本公司已向雷州风力直接增资人民币 80,800,000 元。

十 承诺事项(续)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续)

- (h) 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粤江发电投资的韶关发电厂 2×600MW”上大压小”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 20% 为资本金，对本公司持有 90%持股比例的粤江发电增资人民币 923,000,000 元，即在 2010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增资人民币 690,690,000 元的基础上补充增资人民币 232,31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增资已完成。
- (i)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湛江徐闻地区后续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独资成立”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石板岭风电项目（总装机规模 49.5MW）和曲界风电项目（总装机规模 99MW），向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 231,750,000 元，其中首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剩余资金根据石板岭风电项目和曲界风电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分批注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注资已完成。
- (j) 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参股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量化风险管理能力和保险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与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公司共同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000,000 元，持有 49%的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进行出资。
- (k)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传签会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适应电力市场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授权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分期注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注入注册资金人民币 230,000,000 元。
- (l)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传签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顺利推进花都天然气热电项目后续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65%持股比例向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9,5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额增资完毕。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12,960,545 元，按净利润的 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532,401,361 元 (2015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95,088,584 元，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737,721,459 元)；同时，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0.8 元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0,022,719 元 (2015 年：按照每 10 股 2.3 元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人民币 1,207,565,317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二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采用合适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30	-	11,521	12,751
其他流动资产	1,000,209	-	-	1,000,209
	<u>1,001,439</u>	<u>-</u>	<u>11,521</u>	<u>1,012,960</u>
外币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78,268,316	7,891,621	-	86,159,93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1,323,080	2,299,019	-	63,622,099
	<u>139,591,396</u>	<u>10,190,640</u>	<u>-</u>	<u>149,782,036</u>

十二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30,358	-	10,835	141,193
其他流动资产	50,859,602	-	-	50,859,602
	<u>50,989,960</u>	<u>-</u>	<u>10,835</u>	<u>51,000,795</u>
外币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171,431,040	9,895,525	-	181,326,56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4,285,920	2,232,440	-	16,518,360
	<u>185,716,960</u>	<u>12,127,965</u>	<u>-</u>	<u>197,844,925</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0,394,24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0,104,525 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10,394,24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0,104,525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764,29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909,598 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764,29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909,598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86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809 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86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809 元)。

十二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139,493,68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845,673,435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于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9,208,82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约人民币 20,545,310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粤电财务公司、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十二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943,733,314	-	-	-	5,943,733,314	5,758,860,000
应付票据	1,330,480,837	-	-	-	1,330,480,837	1,330,480,837
应付款项	6,553,160,164	-	-	-	6,553,160,164	6,553,160,164
其他流动负债	1,752,100,000	-	-	-	1,752,100,000	1,723,070,000
长期借款及一年 内到期长期借 款	2,215,133,043	2,201,693,415	7,235,020,086	15,854,820,433	27,506,666,977	20,878,646,844
应付债券及一年 内到期的应付 债券	81,100,000	81,100,000	2,083,900,000	-	2,246,100,000	1,900,124,468
长期应付款	591,752,787	405,242,457	1,002,131,561	572,555,653	2,571,682,458	2,360,722,370
	<u>18,467,460,145</u>	<u>2,688,035,872</u>	<u>10,321,051,647</u>	<u>16,427,376,086</u>	<u>47,903,923,750</u>	<u>40,505,064,683</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460,218,032	-	-	-	6,460,218,032	6,288,060,000
应付票据	593,971,146	-	-	-	593,971,146	593,971,146
应付款项	5,389,494,608	-	-	-	5,389,494,608	5,389,494,608
其他流动负债	1,744,261,507	-	-	-	1,744,261,507	1,711,348,630
预计负债	700,000	-	-	-	700,000	700,000
长期借款及一年 内到期长期借 款	2,626,747,358	4,178,954,674	8,315,163,497	19,436,917,046	34,557,782,575	22,775,128,119
应付债券及一年 内到期的应付 债券	59,400,000	59,400,000	1,269,300,000	-	1,388,100,000	1,196,029,762
长期应付款	464,277,337	852,664,261	1,245,949,367	515,188,768	3,078,079,733	2,874,515,554
	<u>17,339,069,988</u>	<u>5,091,018,935</u>	<u>10,830,412,864</u>	<u>19,952,105,814</u>	<u>53,212,607,601</u>	<u>40,829,247,819</u>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9,736,308	-	-	419,736,30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3,350,488	-	-	553,350,488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58.49%</u>	<u>57.98%</u>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12,343,198	134,539,664
减：坏账准备	-	-
	<u>212,343,198</u>	<u>134,539,664</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212,343,198</u>	<u>134,539,664</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11,416,396	99.56%	-	-	134,539,664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26,802	0.44%	-	-	-	-	-	-
	<u>212,343,198</u>	<u>100.00%</u>	<u>-</u>	<u>-</u>	<u>134,539,664</u>	<u>100.00%</u>	<u>-</u>	<u>-</u>

(c)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12,343,198</u>	<u>-</u>	<u>-</u>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委托贷款	1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备用金	313,648	529,203
其他	22,620,101	17,953,845
减：坏账准备	-	-
	122,933,749	318,483,048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1,014,722	316,937,428
一到二年	1,032,788	-
二到三年	-	276,183
三年以上	886,239	1,269,437
	122,933,749	318,483,04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重大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5,767,023	94.17%	-	-	313,536,154	98.4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166,726	5.83%	-	-	4,946,894	1.55%	-	-
	122,933,749	100%	-	-	318,483,048	100%	-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81.34%	-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粉煤灰销售款	15,767,023	1 年以内	12.83%	-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代垫劳务费	2,963,084	1 年以内	2.41%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油卡定金	350,000	3 年以上	0.28%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代垫土地使用税	311,350	1 年以内	0.25%	-
		<u>119,391,457</u>		<u>97.11%</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8,015,651,604	17,177,271,604
合营企业(b)	584,241,360	601,637,346
联营企业(c)	<u>4,786,410,164</u>	<u>5,265,225,871</u>
减: 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减值准备(a)	(489,567,215)	(455,584,267)
	<u>22,896,735,913</u>	<u>22,588,550,554</u>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湛江电力	2,185,334,400	-	-	-	-	2,185,334,400	-	309,141,360
粤嘉电力	176,095,071	-	-	-	-	176,095,071	(455,584,267)	-
茂名臻能	687,458,978	-	-	-	-	687,458,978	-	132,475,562
靖海发电	1,930,395,668	-	-	-	-	1,930,395,668	-	872,893,668
湛江风力	242,277,000	-	-	-	-	242,277,000	-	-
中粤能源	1,150,248,115	-	-	-	-	1,150,248,115	-	105,217,809
虎门发电	90,000,000	-	-	(33,982,948)	-	56,017,052	(33,982,948)	-
安信检修	20,000,000	-	-	-	-	20,000,000	-	-
博贺煤电	1,685,000,000	300,000,000	-	-	-	1,985,000,000	-	-
平海发电厂	720,311,347	-	-	-	-	720,311,347	-	430,864,897
红海湾发电	2,220,023,386	-	-	-	-	2,220,023,386	-	581,921,153
惠州天然气	845,846,646	131,570,000	-	-	-	977,416,646	-	179,087,460
广前电力	1,353,153,223	-	-	-	-	1,353,153,223	-	172,349,570
粤江发电	856,694,674	-	-	-	-	856,694,674	-	-
花都天然气	78,000,000	-	-	-	-	78,000,000	-	-
大埔发电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
小计	15,240,838,508	431,570,000	-	(33,982,948)	-	15,638,425,560	(489,567,215)	2,783,951,479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省风力	542,359,390	285,060,000	-	-	-	827,419,390	-	-
雷州风力	80,800,000	-	-	-	-	80,800,000	-	-
曲界风力	200,000,000	31,750,000	-	-	-	231,750,000	-	-
电力销售	230,000,000	-	-	-	-	230,000,000	-	-
临沧能源	427,689,439	-	-	-	-	427,689,439	-	-
永安天然气	-	90,000,000	-	-	-	90,000,000	-	-
小计	1,480,848,829	406,810,000	-	-	-	1,887,658,829	-	-
合计	16,721,687,337	838,380,000	-	(33,982,948)	-	17,526,084,389	(489,567,215)	2,783,951,479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因预计粤嘉电力 4 台发电机组将于 2016 年前后陆续关停，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了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后，于 2009 年、2011 年及 2013 年按照本公司应享有的粤嘉电力的权益份额与本公司对粤嘉电力的投资成本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455,584,267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粤嘉电力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余额为人民币 455,584,267 元（2015 年：人民币 455,584,267 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已进行了前期可行性研究、设计及土地三通一平等准备工作。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该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整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该项目本年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39,107,109 元。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了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后，按照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份额对虎门发电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3,982,948 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本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 备	转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 备 年末余 额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变 动					
工业燃料	601,637,346	-	-	62,593,350	-	-	(79,989,336)	-	-	584,241,360	-

(c) 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本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转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变 动					
山西粤电能源	913,606,650	-	-	92,786,742	-	-	(8,000,000)	-	-	998,393,392	-
粤电财务	670,229,369	-	-	56,844,340	-	-	(59,406,856)	-	-	667,666,853	-
台山发电	2,104,305,209	-	-	172,424,801	-	-	(306,239,183)	-	-	1,970,490,827	-
粤电航运	940,425,774	-	-	3,445,336	108,795	(4,090,897)	(4,556,455)	-	-	935,332,553	-
西部投资	264,811,291	-	-	(64,251,850)	(547,859)	-	-	-	-	200,011,582	-
威信云投	357,675,740	-	-	(39,024,054)	-	-	-	-	(318,651,686)	-	-

阳山江坑	5,991,055	-	-	-	-	-	-	-	-	5,991,055	-
阳山中心坑	8,180,783	-	-	1,698,988	-	-	(1,355,869)	-	-	8,523,902	-
	5,265,225,871	-	-	223,924,303	(439,064)	(4,090,897)	(379,558,363)	-	(318,651,686)	4,786,410,164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03,442,330	2,130,075,020
其他业务收入	26,434,700	35,268,974
	<u>2,029,877,030</u>	<u>2,165,343,994</u>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32,941,869	1,599,104,824
其他业务成本	15,319,659	19,571,944
	<u>1,648,261,528</u>	<u>1,618,676,768</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售电收入	1,995,549,884	1,626,804,586	2,129,825,061	1,598,968,250
蒸气收入	7,892,446	6,137,283	249,959	136,574
	<u>2,003,442,330</u>	<u>1,632,941,869</u>	<u>2,130,075,020</u>	<u>1,599,104,824</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9,791,562	14,912,040	28,330,853	19,335,547
租金收入	5,182,165	234,605	5,541,175	236,397
其他	1,460,973	173,014	1,396,946	-
	<u>26,434,700</u>	<u>15,319,659</u>	<u>35,268,974</u>	<u>19,571,944</u>

(5)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9,743,271	2,150,527,4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517,653	480,914,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51,450	46,909,27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9,963,211	37,105,4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9,166,123
股权置换确认投资收益	-	21,977,012
其他	256,276	600,000
	<u>2,206,631,861</u>	<u>2,907,200,029</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损益)	3,723,321	(238,178,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074,097)	(16,112,458)
税务稽查补缴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125,842,425	-
重组产生的内退人员安置支出	59,541,635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21,977,0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0,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收入)	104,916,156	(29,997,321)
	<u>274,949,440</u>	<u>(306,286,275)</u>
所得税影响额	18,950,258	17,651,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736,881)	4,886,717
	<u>138,162,817</u>	<u>(283,748,223)</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14.42%	0.18	0.62	0.18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	13.15%	0.20	0.56	0.20	0.5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936,534,941	3,237,733,312	23,378,847,225	23,754,596,98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	-	-	64,623,000	64,623,000
b. 企业合并时土地价值确认的差异	(630,000)	(630,000)	18,860,000	19,490,000
c. 对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54,120	54,120	4,701,979	4,647,85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35,959,061	3,237,157,432	23,467,032,204	23,843,357,840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及企业合并对土地价值确认差异

新的中国会计准则下要求，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予以确认，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将被予以确认，商誉等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同时，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此项差异将继续存在。

(b) 少数股东的影响

上述的企业合并对土地价值确认差异在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中，因此产生了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境外英文）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中文版的年度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公司办公地点，随时（公共假期、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供股东查阅。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黄镇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